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唐山市玉田金州实业有限公司
电炉钢渣运输及风淬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唐山市玉田金州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唐山市玉田金州实业有限公司电炉钢渣运输及风淬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1-130287-89-02-6408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郭家屯工业园、唐山市玉田金州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39 度 58 分 0.250 秒， 117 度 51 分 28.7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 42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玉园备字[2025]21 号
总投资(万元)	42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19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10760(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4]165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位于唐山市玉田县，总规划面积17.6平方公里，总体格局为一区六园，六园分别为城区产业园、后湖产业园、杨家套产业园、鸦鸿桥产业园、郭家屯工业园和虹桥工业园。《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4年9月25日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冀环环评函[2024]1657号)。 本项目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郭家屯工业园，郭家屯工业园规划面积1.65平方公里，北部区域规划面积1.08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北至鸭子峪村南侧，南至大李庄村、代官屯村北，西至玉遵东路西750米，东至金州实业东200米；中部区域规划面积0.57平方公里，北至玉遵东路，南至建邦实业南30米，西至邢家坞村东，东至建邦实业东260米。 (1)产业定位和用地布局符合性分析 开发区优先发展三大优势主导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型绿色建材及装配式住宅产业和现代商贸物流产业；积极培育三大新兴产业：新能源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推进三类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即纸制品产业、塑料制品产业、食品加工及中医药产业，推动工艺改进、装备更新、产品研发，促进传统产业脱胎换骨，焕发出新的活力。其中郭家屯工业园产业定位为依托金州实业钢铁深加工产业基础，积极延伸产业链条，着力发展装备制造和钢铁深加工融合的装备制造产业，辅助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郭家屯工业园产业布局分为装备制造产业片区(北区)、装备制造产业片区(南区)和资源循环利用片区三个片区，装备制造产业片区(北区)主要位于郭家屯工业园北区东侧，依托金州实业钢铁深加工产业基础，推进工艺技术创新，发展以钢铁精深加工为主的装备制造产业；装备制造产业片区(南区)位于郭家屯工业园中部区域，依托北部钢铁深加工产业基础，进一步延长产业链，发展以耗钢为主的装备制造产业；资源循环利用片区位于郭家屯工业园北区西侧，重点推进钢铁深加工的废旧资源回收加工和利用。 本项目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郭家屯工业园装备制造产业片区(北区)、唐山市玉田金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州实业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类型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金州实业公司配套钢渣处理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及用地布局规划。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郭家屯工业园北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区产业布局见附图4、用地布局见附图5。 (2) 基础设施规划符合性分析 ①给水工程规划 根据规划，郭家屯工业园中水水源为郭家屯工业园中部区域规划污水处理厂，新鲜水水源逐步由自备井置换为邱庄水库地表水，由新建县城净水厂供给。目前，规划污水处理厂、县城净水厂及配套管网均尚未建设。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量，生产用水由厂区现有供水管网供应，水源为玉田县污水处理厂中水。 ②排水工程规划 根据规划，郭家屯工业园区污水进入中区规划新建的污水处理厂处理，统筹考虑郭家屯镇生活污水处理，规划污水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规划新建郭家屯中区污水处理厂增加深度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主要用于部分工业用水和市政用水。目前，规划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尚未建设。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车平台废水、和除尘系统排污水，均经各自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③供热规划 根据规划，郭家屯工业园规划近期采用电采暖或工业余热供热，远期由春宇热电进行供热。目前集中供热管网尚未建设。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④供气规划 根据规划，郭家屯工业园天然气气源为永唐秦管线，接郭家屯镇的鸭子峪天然气门站。目前供气管网已建成。 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将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关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24]1657号)主要内容进行分析，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1。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表 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1	严格空间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结合村庄、居住区、饮用水井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设置梯度产业管控空间。规划范围内现有村庄搬迁前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 50 米缓冲带，不得新增工业开发；饮用水井封存前 150 米内不得布设含电镀工序、高浓度有机废液的工序；截留引河河道两侧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增危险化学品储罐、污水处理站等对水体影响严重的设施，禁止建设排放重金属废水企业；郭家屯工业园与红线较近区域划定 10 米绿地缓冲区。	金州实业公司距最近村庄鸭子峪村约 85m、距最近生态保护红线约 760m，项目为钢渣处理项目，不涉及电镀工序、含高浓度有机废液的工序、危险化学品储罐、污水处理站等。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提升现有及入区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及环境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开发区污染减排方案，通过实施工业企业提标改造、企业停产搬迁、锅炉取缔、优化交通运输结构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严控废水排放管理，第一类重金属废水、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应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严禁排入市政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对现有钢渣处理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3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及与规划不符的现有企业环境管理要求。禁止新增“两高”项目、危险废物处置项目，现有“两高”产能维持现状不得扩大。装备制造产业禁止新建专业从事电镀项目，新型绿色建材产业禁止新建水泥、玻璃、陶瓷等项目，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禁止新建废铅蓄电池拆解处置、废旧金属冶炼项目；新能源、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建设涉及排放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氟化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的项目；造纸产业禁止新增纸浆制造项目，不得新增现有造纸产能；塑料制品产业禁止建设以医疗废物、进口废塑料为原料的塑料制品项目。开发区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为钢渣处理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用地布局规划。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续表 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4	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建设内容及时限。规划新建地表水净水厂及管网应于 2027 年底前建成，逐步取缔工业用水自备井。加快各园区现有或新建污水处理厂建设时序，玉田县污水处理厂近期扩建至 6 万立方米/天、远期 12 万立方米/天，后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近期扩建至 2 万立方米/天，郭家屯工业园近期新建污水处理厂规模 1 万立方米/天，绿源污水处理厂维持现状均应同步建设再生水回用设施及管网。开发区供热依托现有供热热源，应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利用工业余热资源，逐步对供热范围内的分散锅炉实施替代，禁止新建分散燃煤供热设施。	不涉及。	符合
	5	优化运输方式，落实应急运输响应方案。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比例，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结合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本项目运输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项目实施后将落实秋冬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要求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符合
	6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健全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开发区风险防控体系的建立，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制定了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并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提出了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实施后按要求对金州实业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加强与开发区应急预案的衔接。	符合
	7	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报告书》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联动，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条件，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报告书》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满足规划环评文件提出的项目入区各项要求，本次评价针对项目工程分析、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说明与论证。	符合
根据表 1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2) 规划环评环境准入符合性分析 根据规划环评，将开发区规划范围内河流水系、绿地、村庄及规划居住区作为优先保护单元进行管理，开发区规划范围内非城镇开发边界用地作为限制开发单元，城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作为重点管控单元进行管理。			
	本项目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郭家屯工业园、金州实业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域。			
	本项目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域管控要求中的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2。			
	表 2 本项目与开发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总体要求	严格执行《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 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 号)及《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相关要求。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远景规划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维持现状，规划期内不进行开发建设，鼓励该区域内企业逐步搬迁至城镇开发边界内，企业存续期间不再扩大用地规模和新增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及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郭家屯工业园、金州实业公司现有厂区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新增占地。	符合
		2、严格按照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及用地布局进行项目准入，并严格执行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及用地布局规划；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3、禁止在规划公园绿地、防护绿地范围内开展与绿地无关的建设活动，禁止占用水域、河道范围、公路用地红线。	本项目不占用规划公园绿地、防护绿地，不占用水域、河道范围、公路用地红线。	
		4、规划区内现有村庄搬迁前现状村庄居住区禁止新建工业企业，在村庄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 50m 缓冲带，不得新增工业生产活动，并控制居住区向工业用地方向发展。	金州实业公司厂界距离最近村庄居住区鸭子峪村 85m，本项目距离最近村庄居住区鸭子峪村 510m。	
		5、拟搬迁村庄饮用水井封存前保护区外 150m 内不得布设含电镀工序、产生 CODcr 浓度≥10000mg/L 或氨氮浓度≥2000mg/L 有机废液的工序，搬迁后纳入规划用地管理。	不涉及。	
		6、不符合产业及用地布局的现有企业按照本评价提出的管控要求进一步加强管理。	不涉及。	
	郭家屯工业园	郭家屯工业园北区资源循环利用片区与红线较近的区域划定 10m 绿地缓冲区。入区企业应按照污染物类型、污染控制难易程度等严格按照要求设置重点防渗区或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位于郭家屯工业园北区装备制造产业片区，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分区防渗要求。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续表 2 本项目与开发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入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家已颁布的相应清洁生产标准或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国内先进水平(二级水平)，同时满足相应行业审批原则的规定，无标准的应达到国内先进及以上水平。造纸、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无清洁生产标准、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及审批原则规定，本项目实施后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钢结构行业涂装工序(防腐类别为 C5 除外)底漆、中间漆、面漆的替代全部完成；工程机械(军用机械除外)涂装工序底漆、中间漆、面漆的替代比例达到 40%；木制家具制造行业的清漆、色漆水性涂料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比例达到 60%；汽车制造(罩光漆除外)、维修行业，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不涉及。	
		3、入区项目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国家、河北省、唐山市等规定的标准要求，排放指标必须满足清洁生产指标要求(如有)。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其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限值要求，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4、入区项目需满足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前，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5、新上具有绩效评级要求的涉气建设项目，须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全部安装高效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并确保达标排放；强化涉 VOCs 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各类易产生扬尘的料堆场须安装 PM ₁₀ 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	不涉及。	
6、严控开发区废水排放管理，禁止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周边沟渠；加强中水回用，废水全部收集，纳入污水管网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涉及重金属废水企业需在厂内进行预处理并确保第一类污染物实现车间排口达标，优先厂内回用，其余废水满足行业相关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得排入市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园区未配套污水处理厂的全部回用不外排。难生化降解有机废水以及高盐废水的企业，经厂内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得排入市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同时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废水。		

续表 2 本项目与开发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污染物排放管控	7、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等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 8、严格落实区域减排方案，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允许排放量： ①开发区废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颗粒物210.883t/a，二氧化硫119.79t/a，氮氧化物258.105t/a，VOCs120.128t/a、苯1.765t/a、甲苯3.282t/a、二甲苯4.897t/a、氨35.31t/a、氯化氢33.172t/a、硫化氢0.288t/a、沥青烟2.278t/a、苯并芘0.000002t/a、硫酸雾1.458t/a、汞0.057t/a、锡0.000002t/a、铅0.012t/a、苯乙烯0.002t/a、二噁英0.961gTEQ/a。 开发区存量源削减量：颗粒物111.537t/a，二氧化硫29.080t/a，氮氧化物100.622t/a，VOCs60.873t/a、苯0.078t/a、甲苯0.219t/a、二甲苯0.35t/a、氨8.513t/a、硫化氢0.857t/a、汞0.015t/a。 开发区新增源控制量：颗粒物70.318t/a，二氧化硫11.778t/a，氮氧化物38.208t/a，VOCs38.4t/a、苯0.201t/a、甲苯1.288t/a、二甲苯1.46t/a、氨2.631t/a、氯化氢8.973t/a、硫化氢0.004t/a、沥青烟0.564t/a、苯并芘0.0000015t/a、硫酸雾0.536t/a、汞0.00002t/a、锡0.000001t/a、铅0.000045t/a、苯乙烯0.000037t/a、二噁英0.0003gTEQ/a。 ②开发区废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COD146.837t/a、氨氮7.319t/a、TN73.194t/a、TP1.464t/a、BOD29.277t/a、石油类2.44t/a，总汞0.00015t/a、总镉0.0015t/a、总铬0.015t/a、总砷0.015t/a、总镍0.007t/a、总铜0.073t/a、总锌0.148t/a、挥发酚0.22t/a、硫化物0.439t/a、氟化物0.418t/a、氰化物0.0006t/a、苯胺类0.00007t/a。 ③开发区污染物排放强度：二氧化硫0.201t/亿元产值、氮氧化物0.434t/亿元产值、颗粒物0.354t/亿元产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202t/亿元产值、COD0.246t/亿元产值、氨氮0.012t/亿元产值(如有行业要求，遵循行业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中的相关规定。 ①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实施后不新增金州实业公司现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不会超过开发区允许排放量及开发区新增源控制量； ②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③本项目颗粒物排放强度不会超过开发区要求。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续表 2 本项目与开发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污染物排放管控	9、开发区碳排放量及强度：规划碳排放量 566.18 万 tCO ₂ /a，碳排放强度不得超过 0.95tCO ₂ /万元产值。	本项目碳排放量及强度均未超过开发区规划碳排放量和碳排放强度。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新污染物治理和化学品信息化管理，加强危废处置及管控；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应当通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确保实现闭环管理，鼓励采用电子地磅、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推动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做到全过程监管。	金州实业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建设了危废暂存间并在其内部安装了视频监控设施；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 1#危废暂存间贮存，项目实施后将其纳入现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	符合
		2、重点监管企业和开发区周边土壤环境，定期开展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测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不涉及。	
		3、完善园区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和健全园区和各企业的安全管理机构，园区和涉风险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金州实业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实施后将按相关要求及时修订金州实业公司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相关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	
		4、对于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满足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5、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已收回土地使用权企业用地，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	不涉及。	
		6、涉风险物质企业应在建设项目环评、安评阶段进一步详细论证其风险状态下的影响范围，新增风险源的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范围内不得有常住居民，具体控制距离根据项目环评的风险分析结论确定。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本次评价详细论证了其风险状态下的影响，并采取了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可防控。	
	资源利用要求	1、项目实施后资源和能源消耗量应满足开发区划定的土地、水、能源等主要资源能源可开发利用总量上线；能源利用上线：能源消费总量 139.99 万 tce/a；水资源利用上线：新水取用量为 1464.5 万 m ³ /a；土地利用上线：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7.60km ² ，工业用地面积 12.75km ² 。	本项目位于金州实业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项目实施后不会突破开发区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续表 2 本项目与开发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2、规划入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提高重复利用率。造纸行业生产纸板单位产品取水量≤13m³/t、综合能耗≤280kgce/t、水重复利用率≥85%，生活用纸单位产品取水量≤23m³/t、综合能耗≤510kgce/t、水重复利用率≥85%。装备制造、新型绿色建材等行业涂装工艺资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强度应满足以下要求：单位产品取水量≤3.2L/m²、单位面积综合能耗≤1.32kgce/m²。		本项目实施后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3、推进再生水回用，加大再生水回用比例，以后湖工业园区先行先试，分阶段分区域推进工业用水再生水回用工程，后续入驻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的企业优先使用再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4、规划入区项目应符合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禁止建设不符合《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5448-2021）标准的项目。集中供水前，现有企业利用现有自备井供水，新建项目严格执行水利部门规定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具备集中供水条件后，企业生产用水采用地表水和再生水，按照水利部门要求逐步取缔工业用水自备井。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量，生产用水由厂区现有供水管网供应，水源为玉田县污水处理厂中水，且项目用水符合《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5448-2021）标准。	
		5、加快供热管网建设，优化供热形式，充分利用工业余热资源。开发区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规划入驻企业应优先利用集中供热；禁止新建分散燃煤供热设施；确因工艺需求，企业可建设燃气等清洁能源锅炉，并充分论证可行性。		本项目无需供热。	
	产业发展方向	郭家屯工业园	1、装备制造产业：禁止新建专业从事电镀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单纯新增钢铁产能的项目，禁止新建和扩建独立热轧项目。	本项目为金州实业公司配套的钢渣处理项目。	符合
			2、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禁止新建涉及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和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禁止建设废旧金属冶炼项目。	不涉及。	
	其他相关要求	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产业项目。		本项目为钢渣处理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	符合
		2、禁入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或上下游产业、行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	
3、被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按照化工重点监控点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不涉及。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续表 2 本项目与开发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其他相关要求	4、禁止《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中“两高”类项目入驻，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现有“两高”项目产能上限为：肥料尿素 40 万吨/年，热电联产总装机容量 148 兆瓦、煤炭指标 82.07 万吨/年。	不涉及。	符合
		5、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建设项目需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	不涉及。	
		6、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深度治理要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本项目实施后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深度治理要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由表 2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中的相关要求。				
(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郭家屯工业园、金州实业公司现有厂区内，选址符合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满足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生产用水由厂区现有供水管网供应，水源为玉田县污水处理厂中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车平台废水和除尘系统排污水，均经各自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河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评价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开展河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3。

表3 本项目与河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生态保护红线	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郭家屯工业园区、金州实业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Ⅲ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PM _{2.5} 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本项目采取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同时本次评价针对性地提出了严格的防渗漏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1、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 2、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成蓝天、碧水、净土的美丽河北。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量和生活污水产生量，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项目采取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符合要求
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有限人为活动外，依法依规禁止其他城镇和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突出生态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重大引水工程、白洋淀入淀河流两侧范围严格执行引调水工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不涉及。	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3

本项目与河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优化工业布局，有序实施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整改或搬迁退出；强化交通污染源管控；完善污水治理设施；加快城镇河流水系环境整治；加强工业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开发再利用监管。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产业准入，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农业农村重点管控单元。优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布局，加快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逐步推进农村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地下水超采区农业地下水开采。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石化、钢铁等重化行业布局；严格海洋岸线开发；强化船舶、港区污染物控制；加强近岸海域及港口码头环境污染风险防控。	本项目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郭家屯工业园区、金州实业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规划，符合产业准入相关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金州实业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实施后将按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量，生产用水由厂区现有供水管网供应，水源为玉田县污水处理厂中水。	符合要求
	一般管控单元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不涉及。	符合要求

由表3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中相关要求。

(2)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符合性分析见表4。

表4 本项目与所在《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区县	单元类型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主要内容	符合性
ZH13022920007	玉田县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	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钢铁、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石化项目。	本项目为钢渣处理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橡胶和塑料制品、制药 5 个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深度治理，制定“一企一策”，提升治理标准。	不涉及。	符合
				将涉 VOCs 排放企业全面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做到全覆盖。针对 VOCs 排放主要工序，采取切实有效的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生产线和设备。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实行差异化应急减排管理。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4 本项目与所在《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区县	单元类型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主要内容	符合性
ZH13022920007	玉田县	重点管控单元		完善应急减排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按照相关要求完善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明确企业限产减排、扬尘、车辆等管控要求，相应制定减排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面压实各级各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管控要求，确保空气质量稳步改善。市环保指挥中心强化会商研判、应急减排、督导检查、公开曝光，进一步加大精准治污、精确打击力度，有效应对不利扩散天气，实现污染过程削峰降速。	本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限产减排、扬尘、车辆等各项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围绕钢铁、水泥等传统产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三低一高”转变，突出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本项目为钢渣处理项目，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高金州实业公司减排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符合

由表 4 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中相关要求。

2、唐山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开展“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 号）中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5。

表5 本项目与唐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意见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总体管控要求	突出唐山市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要求，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和环境治理，加强生态空间分区管控。严格燕山-太行山生态涵养区和海岸海域生态防护区等生态保护；统筹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系统化管控，有序推进重点河流和重要河口环境整治；加大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力度，加强挥发性有机物与氮氧化物协同控制；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污染地块分用途管理，加强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强化岸线开发管控，加强岸线生态修复。	本项目采取了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同时制定了完善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措施。	符合要求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续表5 本项目与唐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意见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1、优先保护单元。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有限人为活动外，依法依规禁止其他城镇和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突出生态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不涉及。		符合要求
	2、重点管控单元。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项目准入，优化产业布局；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农业农村重点管控单元。优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布局，加快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逐步推进农村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推动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地下水超采区农业地下水开采。近岸海域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海洋岸线开发；强化船舶、港区污染物控制；加强近岸海域及港口码头环境污染风险防控。	本项目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郭家屯工业园区、金州实业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规划，符合产业准入相关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金州实业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实施后将按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量，生产用水由厂区现有供水管网供应，水源为玉田县污水处理厂中水。		
3、一般管控单元。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不涉及。			
由表5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中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2)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包括三方面内容：唐山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唐山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以及唐山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郭家屯工业园区、金州实业公司现有厂区内，所在区域不涉及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因此，本评价将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唐山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唐山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进行符合性分析。 1)与“唐山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唐山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包括六方面内容：全市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本次评价分项进行				

其他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①与“全市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I、与“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郭家屯工业园区、金州实业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

II、与“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郭家屯工业园区、金州实业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湿地空间、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

III、与“一般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郭家屯工业园区、金州实业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不涉及一般生态空间。

②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结果见表6。

表6 本项目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对比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污染防控目标	2025 年，全市细颗粒物(PM _{2.5})平均浓度达到 40 微克/立方米左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0%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比例达河北省要求。	—	—
空间布局约束	1、全面推进沿海、迁安、滦州、迁西(遵化)4 大片区规划建设，加快推进钢铁企业整合搬迁项目建设，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和物料集中输送管廊项目建设，形成“沿海临港、铁路沿线”产业新布局。	不涉及。	符合要求
	2、严禁违规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依法推动独立焦化、独立石灰、独立球团逐步退出。	不涉及。	符合要求
	3、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替代和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制度，当地有相关园区规划的，原则上要进入园区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本项目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郭家屯工业园区、金州实业公司现有厂区内，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规划；项目采用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且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续表6 本项目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对比一览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4、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和钢铁行业燃煤供热锅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不涉及。	符合要求
		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淘汰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均未列入河北省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	
		6、全面取缔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发现一台，拆除一台，确保实现动态“清零”；严禁新增 3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路南区、路北区、高新区、开平区、古冶区、丰润区、丰南区、曹妃甸区全面取缔燃生物质燃料、燃油(醇基燃料)锅炉，建成区范围内改为电锅炉，其他区域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其他县(市)、开发区(管理区)全面取缔燃用生物质燃料非专用锅炉，改为燃气锅炉或电锅炉。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细颗粒物(PM 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2023 年玉田县 PM _{2.5} 年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符合要求
		2、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燃油(醇基燃料)锅炉、燃用生物质专用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河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要求；燃煤气、天然气锅炉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要求。	不涉及。	
		3、加强农村燃煤污染治理：(一)推广使用民用清洁燃烧炉具，加快淘汰低效直燃式高污染炉具，严禁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炉具；(二)加强洁净型煤、优质煤炭的推广使用，实现农村地区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全覆盖，严禁使用高硫分和劣质煤炭；(三)推广太阳能、电能、燃气、沼气、地热等使用，加强农作物秸秆能源化，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	不涉及。	

续表6 本项目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对比一览表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污染物排放管控	4、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平板玻璃行业和水泥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陶瓷企业陶瓷窑、喷雾干燥塔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硝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在保证生产安全前提下，钢铁烧结(球团)、高炉、转炉、轧钢工序实施车间封闭生产。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推动污染物排放总量降低。	不涉及。	符合要求
		5、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建设相应的充电站(桩)、加气站等基础设施，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建设相应的充电设施；鼓励和支持公共交通、出租车、环境卫生、邮政、快递等行业用车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新建码头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	不涉及。	
		6、加快油品质量升级。停止销售低于国VI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不涉及。	
		7、推进矿山综合整治。按照“能关则关、应合尽合、能转则转”的原则，对违反法律法规、列入关闭计划、整改不达标、乱采滥挖的矿山，依法依规坚决关闭取缔。	不涉及。	
		8、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对城市建成区、县城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按照《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全面巩固洁净城市创建成果。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有关要求，对建筑施工工地实施全面监管。	
		9、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	本项目采取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10、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加强污染气象条件和空气污染监测、预报预警和评估能力建设，建成全市区域传输监控预警系统，提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的准确度。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按照基本抵消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原则，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行强化管控。	本项目实施后将按要求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制度。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续表6 本项目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对比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污染物排放管控	11、强化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加快柴油货车治理，推动货运经营整合升级、提质增效，加快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降低污染排放总量。	不涉及。	符合要求
		12、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	不涉及。	
		13、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不涉及。	
		14、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加强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氨逃逸控制。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优化肥料、饲料结构。	不涉及。	
		15、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完善市、县、乡、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信息全面、要素齐全、处置高效、决策科学的市级大气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对各级网格和各类污染源的集中在线监测、全程监控和监管指挥。	不涉及。	符合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	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不涉及。	符合要求
		2、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实现重点用能行业、各节能标准全覆盖。	本项目均采用高效节能设备。	
	资源开发利用	3、新(改、扩)建项目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准入值要求，鼓励达到先进值。对能效不达标企业限期进行节能提升改造，现有企业单位产品能耗达到《河北省主要产品能耗限额和设备能效限定值》限定值要求，鼓励已达标企业通过节能改造达到先进值。国家或省对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进行修订的，行业限定值、准入值、先进值按新标准执行。	不涉及。	符合要求
	根据表6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的各项要求。 ③与“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进行对比分析，具体结果见表7。 表7 本项目与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对比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污染防治目标	到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家和河北省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85.71%，劣Ⅴ类水体比例全部消除；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100%。	—	—

续表 7 本项目与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对比一览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涉地表水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各类保护地总体管控要求。	不涉及。	符合要求
		2、鼓励发展节水高效现代农业、低耗水高新技术产业以及生态保护型旅游业，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不涉及。	
		3、全市重点河流沿岸、重要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不涉及。	
		4、未按照规定完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郭家屯工业园区、金州实业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空间布局约束	5、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满足水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涉水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涉水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郭家屯工业园区、金州实业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不涉及。	符合要求
		2、全面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能力。扩大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推进新建城区、扩建新区以及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截留、收集纳管；进一步加强城区支管、毛细管等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推进城镇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建设，新建城区、扩建新区、新开发区建设排水管网一律实行雨污分流；强化各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应与配套管网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续表 7 本项目与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对比一览表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3、强化工业污水限期达标整治。推进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全面达标排放。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查处，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政府采取挂牌督办、公开约谈等措施。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由所在地政府依法责令限期关闭。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要求
		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	不涉及。	
		5、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坚持种植和养殖相结合，就地就近消纳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空间，深入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开展重点河流湖库及近岸海域破坏生态环境的养殖方式综合整治。	不涉及。	
		6、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及总氮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并在相关单位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严格落实，严控新增总氮排放量。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环境风险 防控	有效防控水源地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推广供水水厂应急净化技术，储备应急供水专项物资，配置移动式应急净水设备，加强应急抢险专业队伍建设，及时有效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不涉及。	符合 要求
	资源开 发利用	1、开展用水效率评估，建立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将再生水、雨水和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本项目生产用水由厂区现有供水管网供应，水源为玉田县污水处理厂中水，生产废水全部回用，水资源利用率较高。	符合 要求
		2、发展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发展旱作节水农业，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广耐旱节水品种、耕作保墒、地膜覆盖、秸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农作物节水抗旱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加快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项目建设，粮食主产区大力推广以高标准管灌为主的节水灌溉工程，蔬菜、果品和经济种植区大力推广微滴灌技术，规模化农场、承包大户积极推广喷灌技术。地上水灌区实施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不涉及。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根据表7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全市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的各项要求。 ④与“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进行对比分析，具体结果见表8。 表8 本项目与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对比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污染防治目标	2025 年底前，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河北省下达任务，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区域考核点位 V 类水比例控制在 20% 以下，“双源”考核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	--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郭家屯工业园区、金州实业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选址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规划；本次评价提出了完善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要求
		2、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禁止抽取难以更新的地下水用于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不涉及。	
		3、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区管控参照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体管控要求。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利用水泥厂等工业窑炉，开展污泥协同焚烧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洗车平台污泥及除尘系统污泥均为钢渣尘泥，均作为含铁污泥外售。	符合要求
		2、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等量或倍量替换，对重金属排放量继续上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加大减排项目督导力度，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不涉及。	
		3、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规范和完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处置体系。	不涉及。	

续表 8 本项目与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对比一览表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管控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 结果
	污染物 排放 管控	4、建设和运行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依法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应当优先采用焚烧处理技术，有计划地实现垃圾零填埋，已有的垃圾填埋处置设施应当建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处置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符合 要求
		5、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优化利用处置结构布局，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提升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健全完善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政策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全链条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环境风 险防控	1、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实行“一源一案”，对每个风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编制风险应急方案，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	不涉及。	
		2、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不涉及。	
		3、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实施后将依法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按要求对金州实业公司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按要求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4、严格落实耕地风险防范措施。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应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轮作间作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	不涉及。	
		5、强化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联动监管。抓好退城搬迁工业企业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监督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要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要求备案，防范拆除活动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8 本项目与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对比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环境风险防控		6、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未进行调查的地块，以及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且未达到规划用途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不得进入供地程序进行再开发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不得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或周边土地开发的，要科学设定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对周边人群产生影响。	不涉及。	符合要求
		7、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及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风险管控，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组织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对需要实施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应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治理与修复施工的环境监理，并严防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不涉及。	
		8、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下水水源条件和需要，建设应急备用饮用水水源，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需要时正常使用。应急备用地下水水源结束应急使用后，应当立即停止取水。	不涉及。	
		9、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选择阻隔、制度控制、渗透反应格栅等技术，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不涉及。	
		10、地下水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执行《唐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试行)》中管控类区域管理要求。	不涉及。	
根据表 8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全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的各项要求。 ⑤与“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进行对比分析，具体结果见表 9。 表 9 本项目与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对比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8.48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 GDP 用水量规划目标值 30.0m³，较 2020 年下降率为 7.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4.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766 以上；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9 本项目与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对比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水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地下水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 and 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取用地下水的，应按照用 1 减 2 的比例以及先减后加的原则，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的地下水开采量，且不得深层、浅层地下水相互替代。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战略储备水源、应急供水水源、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量，生产用水由厂区现有供水管网供应，水源为玉田县污水处理厂中水。	符合要求
		2、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实施轮作休耕、旱作雨养，适度退减灌溉面积。严格限制开采深层地下水用于农业灌溉。科学利用水库调蓄功能，用足用好外调水，合理利用当地地表水，鼓励利用非常规水，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确需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改善灌溉条件，提高灌溉用水效率，建设节水型灌区。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量，生产用水由厂区现有供水管网供应，水源为玉田县污水处理厂中水。	
		3、把节水作为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配置、调度的前提，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开展城镇后备水源建设，大力开发利用非常规水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	本项目生产用水由厂区现有供水管网供应，水源为玉田县污水处理厂中水，生产废水全部回用，水资源利用率较高。	符合要求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煤炭消费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9%和 10%；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左右。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不涉及。	符合要求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原料煤和发电、集中供热等具备高效污染治理设施企业用煤除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等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9 本项目与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对比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能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不涉及。	符合要求
			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不涉及。	
			5、钢铁行业按期完成 1000 立方米以下高炉、100 吨以下转炉升级改造，大力推广高炉富氧喷煤、大球团比等先进冶炼工艺技术，探索推进气基竖炉直接还原炼铁、熔融还原炼铁、富氢燃气炼铁积极推进全废钢电炉工艺，有序实施短流程炼钢改造。焦化行业加快高效精馏系统、高温高压干熄焦等节能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工业窑炉、油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进行系统节能改造。	不涉及。	
	岸线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不涉及。	符合要求
			2、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	不涉及。	符合要求
			3、优化利用岸线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投资强度和利用效率，优化海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不涉及。	
			4、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确需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应严格进行论证和审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应明确提出占用自然岸线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结论。不能满足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和要求的建设项目用海不予批准。	不涉及。	
	土地资源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	本项目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郭家屯工业园区、金州实业公司现有厂区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符合要求
			2、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本项目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郭家屯工业园区、金州实业公司现有厂区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根据表 9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的各项要求。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⑥与“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进行对比分析，具体结果见表 10。				
	表 10 本项目与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对比一览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相关要求。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符合要求
			2、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实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减量置换或者等量置换。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项目，无需进行减量置换或者等量置换。	
			3、禁止投资钢铁冶炼、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和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4、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且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有利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符合要求
			5、以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县城和主要城镇建成区的重污染企业逐步实施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	不涉及。	
			6、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不涉及。	
			7、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10 本项目与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对比一览表				
要素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结果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8、鼓励钢铁冶炼项目建设依托具备条件的现有钢铁冶炼生产厂区集聚发展，在现有北厂区建设钢铁冶炼项目没有粗钢产能建设规模限制要求。对确有必要新选址(指不能与现有生产厂区共用公辅设施，下同)建设的钢铁冶炼项目粗钢产能规模要求如下：沿海地区(指拥有海岸线的设区市)不低于2000万吨/年(允许分两期建设，5年内全部建成，一期不低于 1000万吨/年)。	不涉及。
			9、严格规范危化品管理，逐步退出人口聚集区内危化品的生产、储存、加工机构，加快实施重污染企业搬迁；加强居住区生态环境防护，建设封闭式石化园区，严格控制危化品仓储基地、运输路径等，减少对居民生活影响。	不涉及。
			10、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有序推进曹妃甸石化产业基地建设。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强化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和规划环评约束，不符合要求的化工园区、化工品储存项目要关闭退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规范化工园区。	不涉及。
			11、逐步淘汰180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逐步淘汰平面步进式烧结机，按照有关规定改造升级为大型带式烧结机；禁止新建球团竖炉，现有球团竖炉炉役到期不得大修，加快推动以链篦机-回转窑或带式焙烧机工艺取代球团竖炉工艺，鼓励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方式建设大型链篦机-回转窑、带式焙烧机；加快推动以密闭皮带机取代汽车转运厂内大宗物料。	不涉及。
			12、技术装备全面升级，高炉逐步达到1000立方米及以上、转炉逐步达到100吨及以上、烧结机逐步达到180平方米烧结机及以上。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产能减量置换政策实施改造升级，坚决杜绝借改造升级之机变 扩大生产能力；推广“一罐到底”工艺或采用鱼雷罐车运输铁水。	不涉及。
			13、尚未配备脱硫装置的球团竖炉，立即停产淘汰，不再予以改造；烧结厂房实现全封闭。	不涉及。
			14、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项目。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实施产能置换。用于产能置换的生产线，必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关停并完成拆除退出。	不涉及。
			15、引导和支持优势水泥熟料企业开展对单独粉磨企业的整合。	不涉及。
			16、平板玻璃行业生产布局应满足《平板玻璃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不涉及。
				符合要求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续表 10 本项目与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对比一览表				
	要素 属性	管控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 结果
	产业总 体布局 要求	空间布 局约束	17、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采总量，重点压减与煤炭、水泥、玻璃等过剩产能行业配套的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停止新批石膏矿项目、平原区煤炭开发项目。暂停新增生产能力的产能过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露天矿产开发项目审批，已有露天矿山暂停扩大矿区范围审批。暂停新上达不到工业品位的铁矿开发项目审批。做好矿区开发生态环境影响评估论证，论证不通过，一律禁止开发。	不涉及。	符合 要求
			18、实施矿山关闭和停批。依法关闭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和严重浪费水资源的矿山；依法关闭列入煤炭去产能计划的煤矿；依法关闭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环保、安全标准的矿山；依法关闭现有石膏矿和严重污染环境的石灰窑、小建材加工点。	不涉及。	
	项目入 园准入 要求	空间布 局约束	1、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唐山市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进入工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唐山市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	符合 要求
			2、加强企业入区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区项目，禁止不符合工业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合理安排工业园区发展时序，入驻企业选址与周围居民点的距离应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高噪声生产企业。	本项目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郭家屯工业园区、金州实业公司现有厂区内，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及用地布局规划。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经分析，项目实施后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县级以上一律不再建设新的园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石灰、平板玻璃、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	本项目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郭家屯工业园区。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续表 10 本项目与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对比一览表				
	要素 属性	管控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分析 结果
	项目入园 准入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4、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必须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所有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推进重点流域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逐步规范完善园区水环境管理台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要求
			5、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企业项目除外。	不涉及。	
	石化化工	--	--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	--
	钢铁	--	--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
	水泥	--	--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行业。	--
	平板玻璃	--	--	本项目不属于平板玻璃行业。	--
	炼焦	--	--	本项目不属于炼焦行业。	--
	涉 VOCs	--	--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
	矿区	--	--	本项目不属于矿区。	--
根据表10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全市产业总体管控要求”中的各项要求。 2) 与“唐山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所在唐山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对比情况见表11。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表11 本项目与所在“唐山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主要内容	符合性
	ZH13022920007	玉田县	亮甲店镇、鸦鸿桥镇、窝洛沽镇、石臼窝镇、散水头镇、林南仓镇、林西镇、杨家板桥镇、彩亭桥镇、孤树镇、大安镇、唐自头镇、郭家屯镇、杨家套镇、林头屯乡、潮洛窝乡、陈家铺镇、郭家桥乡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钢铁、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石化项目。	本项目为钢渣处理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	不涉及。	符合
							将涉VOCs排放企业全面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做到全覆盖。针对VOCs排放主要工序，采取切实有效的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生产线和设备。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实行差异化应急减排管理。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明确企业限产减排、扬尘、车辆等管控要求，相应制定减排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面压实各级各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管控要求，确保空气质量稳步改善。	本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限产减排、扬尘、车辆等各项管控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围绕钢铁、水泥等传统产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节能减排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污染、高产出的“三低一高”转变，突出节能降耗减排治污，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本项目为钢渣处理项目，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高金州实业公司节能减排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符合
							窝洛沽镇、石臼窝镇、潮洛窝乡位于深层地下水限采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地下水限采区管控要求。	不涉及。	
	根据表11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所在唐山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中的各项要求。								
	(3)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4、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1) 与河北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冀政字[2022]2号)中提出了有关环境空气质量、水生态环境、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及固体废物监管体系等相关要求,其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与《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推动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工业炉窑污染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	本项目采取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可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且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符合要求
	“三水”统筹,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	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	本项目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郭家屯工业园区、金州实业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要求
	协同防控,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强化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风险防控。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制定了完善的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要求
	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妥善处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要求
		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执行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推进智能化视频监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依托厂区现有1#危废暂存间,1#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四周裙脚已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有明沟、泄漏液体收集池以及备用收集桶等;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全民行动,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营造宁静和谐的生活环境。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降低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实施后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同时严格落实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符合要求
由表12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2) 与唐山市环境保护规划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唐政字[2022]46号)中提出了有关环境空气质量、水生态环境、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及固体废物监管体系等相关要求,其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见表13。			
	表13 本项目与《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和超低排放。持续深化钢铁、焦化、火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钢铁、焦化行业CO治理。以工业炉窑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氮氧化物减排。	本项目采取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可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且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符合要求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水生态环境改善	强化工业污染减排措施。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	本项目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郭家屯工业园区、金州实业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要求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加强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防治与风险管控。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制定了完善的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要求
	加强源头减量及废物利用,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严格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能妥善处置,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要求
		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设施管理。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执行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单位的监管,严防危险废物超期超量贮存。推进智能化视频监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依托厂区现有1#危废暂存间,1#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四周裙脚已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有明沟、泄漏液体收集池以及备用收集桶等;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续表 14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及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5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钢铁、焦化、水泥行业全流程烟气达标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唐环气[2019]3号)	厂容厂貌相关要求	厂区路面硬化无破损，增大厂区绿化面积，实现“非硬即绿”。制定并组织实施厂区的保洁、清洗工作，确保厂区无明显积尘。	金州实业公司厂区路面已按要求进行硬化，厂区按要求进行绿化，实现“非硬即绿”。按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厂区的保洁、清洗工作，确保厂区无明显积尘。	符合
6		其他	所有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15米(特殊工序除外)。	本项目各废气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5 米。	符合

由表 14 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上述环保政策中的相关要求。

6、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金州实业公司配套的钢渣处理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3年第7号)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为鼓励类项目，未列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3]397号)，且本项目已在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玉园备字[2025]21号)。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唐山市玉田金州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郭家屯工业园区，是一家集电弧炉炼钢及轧钢为一体的短流程钢铁企业，金州实业公司现有2座60t电弧炉、2台75tLF精炼炉、1台8机8流连铸机、1条热轧线材生产线以及1条热轧型钢生产线，现已形成年产钢水70万t、热轧材(线材及型钢)67.2万t的生产能力。金州实业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取得由唐山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229677394785R001P，有效期：2023年12月17日至2028年12月16日)。

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及环保效益，升级改造现有钢渣处理工艺，金州实业公司决定投资4200万元，在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郭家屯工业园、金州实业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唐山市玉田金州实业有限公司电炉钢渣运输及风淬处理系统改造处理项目”，项目改造现有钢渣处理车间，新建钢渣风淬车间，升级原有热焖生产线，新上智能钢渣风淬生产线，购置智能电气控制台、极速风冷机组、倾翻台、起重机、环保设施等设备。项目技改完成后，不改变公司现有钢渣处理量，年处理电炉渣20万吨，年产各型钢质颗粒(风淬渣)(抛丸、配重用)12万吨；年处理铸余渣4万吨，年产渣钢0.08万吨，项目产生的渣钢将替代部分废钢，全部返回电炉工序再利用，不增加电炉炼钢产能。本项目已在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玉园备字[2025]21号，项目代码：2501-130287-89-02-640863)。

现有钢渣处理生产线年处理高温炉渣(电炉渣和铸余渣)24万t。其中，电炉渣处理生产线采用热泼处理工艺处理电炉渣，年处理电炉渣20万t；铸余渣处理生产线采用池式热焖处理工艺处理铸余渣，年处理铸余渣4万t。本项目对现有钢渣处理生产线(以下简称“现有工程”)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不增加高温炉渣年处理量，改造前后的对比情况见表15。

表15 钢渣处理生产线改造前后对比情况一览表

指标		改造前	改造后	
电炉渣处理 生产线	处理能力	20万t	20万t	
	处理工艺	热泼	风淬	
	物料及去向	处理后电炉渣 作为含铁原料外售	各型钢质颗粒(风淬渣) 作为抛丸、配重用材料外售	电炉渣尾渣 作为含铁原料外售
铸余渣处理 生产线	处理能力	4万t	4万t	
	处理工艺	池式热焖	带罐打水热焖+磁选	
	物料及去向	处理后铸余渣 作为含铁原料外售	渣钢 返回电炉工序再利用	铸余渣尾渣 作为含铁原料外售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16。

建设内容	表16		本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table><tr><td colspan="2">项 目</td><td colspan="2">内 容</td></tr><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唐山市玉田金州实业有限公司电炉钢渣运输及风淬处理系统改造项目</td></tr><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唐山市玉田金州实业有限公司</td></tr><tr><td colspan="2">建设地点</td><td colspan="2">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郭家屯工业园、金州实业公司现有厂区内</td></tr><tr><td colspan="2">建设规模</td><td colspan="2">年生产各型钢质颗粒(抛丸、配重用)12万t。</td></tr><tr><td rowspan="2">主体工程</td><td>电炉渣处理生产线</td><td colspan="2">淘汰现有电炉渣热泼处理生产线，建设一条电炉渣风淬处理生产线，购置智能电气控制台、极速风冷机组、倾翻台、筛分机等设备。</td></tr><tr><td></td><td colspan="2">建设2座焖渣池作为备用。</td></tr><tr><td rowspan="2">铸余渣处理生产线</td><td>将现有铸余渣池式热焖处理生产线改造为一条铸余渣带罐打水热焖处理生产线，购置带罐打水冷却装置、吸盘吊车磁选装置等设备。</td><td colspan="2"></td></tr><tr><td></td><td colspan="2"></td></tr><tr><td rowspan="2">公辅工程</td><td>给水</td><td colspan="2">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量；生产用水由厂区现有供水管网供应，水源为玉田县污水处理厂中水。</td></tr><tr><td>供电</td><td colspan="2">本项目用电引自厂区现有变电站。</td></tr><tr><td rowspan="2">储运工程</td><td>储存</td><td colspan="2">利旧现有钢渣处理车间北部作为物料贮存区，划分为钢质颗粒(风淬渣)贮存区、电炉渣尾渣贮存区、热焖渣贮存区以及铸余渣尾渣贮存区。</td></tr><tr><td>运输</td><td colspan="2">电炉渣及铸余渣均采用渣罐车运输。</td></tr><tr><td rowspan="2">依托工程(利旧工程)</td><td>危废暂存间</td><td colspan="2">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 1#危废暂存间贮存。</td></tr><tr><td>除尘系统设施</td><td colspan="2">本项目利旧现有 3 套微波频振湿式除尘系统对废气进行净化处理。</td></tr><tr><td>拆除工程</td><td colspan="3">本项目拆除现有钢渣处理生产线的池体(主要包括 2 个热泼池、2 个热泼沉淀池及 7 个焖渣池)和 2 套洗车平台装置。</td></tr><tr><td rowspan="4">环保工程</td><td rowspan="4">废气</td><td colspan="2">①钢渣风淬处理废气(包括风淬废气、筛分废气、钢质颗粒(风淬渣)转运废气及吨包罐装仓进料废气)：1 套微波频振湿式除尘器(1#)+1 根 23m 高排气筒(P1)；</td></tr><tr><td colspan="2">②钢渣焖渣处理废气(包括黑渣转运及冷却废气、铸余渣带罐打水焖渣废气及铸余渣转运及磁选废气)：1 套微波频振湿式除尘器(2#)+1 根 39m 高排气筒(P2)；</td></tr><tr><td colspan="2">③钢渣处理综合废气：1 套微波频振湿式除尘器(3#)+1 根 39m 高排气筒(P3)。</td></tr><tr><td colspan="2"></td></tr><tr><td></td><td>废水</td><td colspan="2">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除尘系统排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td></tr><tr><td></td><td>噪声</td><td colspan="2">采取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td></tr><tr><td></td><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洗车平台污泥、除尘系统污泥等含铁污泥、电炉渣尾渣和铸余渣尾渣均作为含铁原料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桶装收集后与废油桶一并贮存于厂区现有 1#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td></tr><tr><td>工程投资</td><td colspan="3">总投资 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9%。</td></tr><tr><td>占地面积</td><td colspan="3">本项目占地面积 10760m²。</td></tr><tr><td>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td><td colspan="3">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全部为现有钢渣处理生产线工作人员，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 330d，电炉渣风淬处理工序年有效工作时间 6520h，铸余渣带罐打水热焖处理工序年有效工作时间 2500h。</td></tr></table>				项 目		内 容		项目名称		唐山市玉田金州实业有限公司电炉钢渣运输及风淬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唐山市玉田金州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郭家屯工业园、金州实业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规模		年生产各型钢质颗粒(抛丸、配重用)12万t。		主体工程	电炉渣处理生产线	淘汰现有电炉渣热泼处理生产线，建设一条电炉渣风淬处理生产线，购置智能电气控制台、极速风冷机组、倾翻台、筛分机等设备。			建设2座焖渣池作为备用。		铸余渣处理生产线	将现有铸余渣池式热焖处理生产线改造为一条铸余渣带罐打水热焖处理生产线，购置带罐打水冷却装置、吸盘吊车磁选装置等设备。						公辅工程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量；生产用水由厂区现有供水管网供应，水源为玉田县污水处理厂中水。		供电	本项目用电引自厂区现有变电站。		储运工程	储存	利旧现有钢渣处理车间北部作为物料贮存区，划分为钢质颗粒(风淬渣)贮存区、电炉渣尾渣贮存区、热焖渣贮存区以及铸余渣尾渣贮存区。		运输	电炉渣及铸余渣均采用渣罐车运输。		依托工程(利旧工程)	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 1#危废暂存间贮存。		除尘系统设施	本项目利旧现有 3 套微波频振湿式除尘系统对废气进行净化处理。		拆除工程	本项目拆除现有钢渣处理生产线的池体(主要包括 2 个热泼池、2 个热泼沉淀池及 7 个焖渣池)和 2 套洗车平台装置。			环保工程	废气	①钢渣风淬处理废气(包括风淬废气、筛分废气、钢质颗粒(风淬渣)转运废气及吨包罐装仓进料废气)：1 套微波频振湿式除尘器(1#)+1 根 23m 高排气筒(P1)；		②钢渣焖渣处理废气(包括黑渣转运及冷却废气、铸余渣带罐打水焖渣废气及铸余渣转运及磁选废气)：1 套微波频振湿式除尘器(2#)+1 根 39m 高排气筒(P2)；		③钢渣处理综合废气：1 套微波频振湿式除尘器(3#)+1 根 39m 高排气筒(P3)。					废水	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除尘系统排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	采取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洗车平台污泥、除尘系统污泥等含铁污泥、电炉渣尾渣和铸余渣尾渣均作为含铁原料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桶装收集后与废油桶一并贮存于厂区现有 1#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工程投资	总投资 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9%。			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760m ² 。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全部为现有钢渣处理生产线工作人员，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 330d，电炉渣风淬处理工序年有效工作时间 6520h，铸余渣带罐打水热焖处理工序年有效工作时间 2500h。		
	项 目		内 容																																																																																														
	项目名称		唐山市玉田金州实业有限公司电炉钢渣运输及风淬处理系统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唐山市玉田金州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郭家屯工业园、金州实业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规模		年生产各型钢质颗粒(抛丸、配重用)12万t。																																																																																														
	主体工程	电炉渣处理生产线	淘汰现有电炉渣热泼处理生产线，建设一条电炉渣风淬处理生产线，购置智能电气控制台、极速风冷机组、倾翻台、筛分机等设备。																																																																																														
			建设2座焖渣池作为备用。																																																																																														
	铸余渣处理生产线	将现有铸余渣池式热焖处理生产线改造为一条铸余渣带罐打水热焖处理生产线，购置带罐打水冷却装置、吸盘吊车磁选装置等设备。																																																																																															
	公辅工程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量；生产用水由厂区现有供水管网供应，水源为玉田县污水处理厂中水。																																																																																														
		供电	本项目用电引自厂区现有变电站。																																																																																														
	储运工程	储存	利旧现有钢渣处理车间北部作为物料贮存区，划分为钢质颗粒(风淬渣)贮存区、电炉渣尾渣贮存区、热焖渣贮存区以及铸余渣尾渣贮存区。																																																																																														
		运输	电炉渣及铸余渣均采用渣罐车运输。																																																																																														
	依托工程(利旧工程)	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 1#危废暂存间贮存。																																																																																														
		除尘系统设施	本项目利旧现有 3 套微波频振湿式除尘系统对废气进行净化处理。																																																																																														
	拆除工程	本项目拆除现有钢渣处理生产线的池体(主要包括 2 个热泼池、2 个热泼沉淀池及 7 个焖渣池)和 2 套洗车平台装置。																																																																																															
	环保工程	废气	①钢渣风淬处理废气(包括风淬废气、筛分废气、钢质颗粒(风淬渣)转运废气及吨包罐装仓进料废气)：1 套微波频振湿式除尘器(1#)+1 根 23m 高排气筒(P1)；																																																																																														
			②钢渣焖渣处理废气(包括黑渣转运及冷却废气、铸余渣带罐打水焖渣废气及铸余渣转运及磁选废气)：1 套微波频振湿式除尘器(2#)+1 根 39m 高排气筒(P2)；																																																																																														
			③钢渣处理综合废气：1 套微波频振湿式除尘器(3#)+1 根 39m 高排气筒(P3)。																																																																																														
		废水	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除尘系统排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	采取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洗车平台污泥、除尘系统污泥等含铁污泥、电炉渣尾渣和铸余渣尾渣均作为含铁原料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桶装收集后与废油桶一并贮存于厂区现有 1#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工程投资	总投资 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9%。																																																																																																
占地面积	本项目占地面积 10760m ² 。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全部为现有钢渣处理生产线工作人员，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 330d，电炉渣风淬处理工序年有效工作时间 6520h，铸余渣带罐打水热焖处理工序年有效工作时间 2500h。																																																																																																

建设内容

2、产品方案

金州实业公司现状炼钢工序钢水产量 70 万 t/a，轧钢工序热轧线材及型钢产量 67.2 万 t/a。本项目主要对现有钢渣处理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不增加高温炉渣年处理量，项目产生的渣钢将替代部分废钢，全部返回电炉工序再利用，不增加电炉炼钢产能（电炉炼钢过程不包含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项目实施后不改变金州实业公司现状产品方案及其产能。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7。

表 17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原料名称	处理量 (万 t/a)	产品名称			产量(t/a)		用途	备注
电炉渣处理生产线	电炉渣	20	各型 钢质 颗粒 (风 淬 渣)	一级 筛分	0~4mm	96000	120000	作为抛丸、配重用材料外售	游离氧化钙含量：6%
				二级 筛分	2~4mm	8000			
					1~2mm	8000			
					<1mm	8000			
铸余渣处理生产线	铸余渣	4	渣钢			800	返回电炉工序再利用	铁含量：85% 含水率：10%	

3、主要构筑物

本项目改造现有钢渣处理车间，并在其南部向西扩建钢渣风淬车间。本项目主要构筑物见表18。

表18 本项目主要构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长×宽 (m)	高度 (m)	占地面积 (m²)	层数 (层)	结构形式	围护形式	备注
1	钢渣风淬车间		72×60	29	4320	1	钢结构	外墙 4m 以下采用砖砌体，4m 以上采用单层彩钢板	新建的电炉渣处理区
2	其中	钢渣处理车间	161×40	16	6440	1	钢结构	单层彩钢板	利旧改造
		铸余渣处理区	60×40	--	2400	1	--		
		钢质颗粒(风淬渣)贮存区	40×40	--	1600	1	--		
		电炉渣尾渣贮存区	40×20	--	800	1	--		
		热焖渣贮存区	40×21	--	840	1	--		
		铸余渣尾渣贮存区	40×20	--	800	1	--		

4、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见表 19。

建设内容	表 19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1	电炉渣处理生产线	天车	63t	1	利旧		
	2			50t	1			
	3			10t	1			
	4		铲车	5.0t	1	利旧		
	5		渣罐车	电动	1	新增		
	6		倾翻台	120t，最大翻转角度 $\geq 85^{\circ}$ ，双缸液压	2	新增		
	7		溜槽	非标	3	新增		
	8		风淬室	31m $\times$ 17m $\times$ 15m	1	新增		
	其中		智能粒化装置		--	2	新增	
			极速风冷机组	智能电气控制台		--		1
				风嘴	固定式单口，压力 0.4Mpa	2		
				风机	500kW(10kV)，风量 70000m ³ /h	2		
				风管	6mm	2		
	9		筛分间		22m $\times$ 16m $\times$ 12.8m	1	新增	
	10	筛分机		20t/h，单层振动筛，筛网孔径 4mm，筛网尺寸 3.8m $\times$ 3m	1	新增		
				20t/h，双层振动筛，筛网孔径 2mm、1mm，筛网尺寸 3.8m $\times$ 3m	1			
	11	斗提机		40t/h	1	新增		
	12	皮带输送机		B=650mm	5	新增		
	13	吨包罐装仓		15t	3	新增		
	14	黑渣翻包池		8.5m $\times$ 6m $\times$ 9m(高)	3	新增		
	15	铸余渣处理生产线	渣罐车		电动	2	新增	
	16		带罐打水冷却装置		--	4	新增	
	17		吸盘吊车磁选装置(起重机)		--	1	新增	
	18	电炉渣备用处理生产线	焖渣池		11m $\times$ 8.5m $\times$ 3m(深)、全地下式、带盖	2	新增	
19	沉淀池		1.6m $\times$ 1.5m $\times$ 4.5m(深)、全地下式	2	新增			
20	清水池		6m $\times$ 6m $\times$ 4m(深)、全地下式	2	新增			

建设内容

续表 19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21	环保治理设施	除尘系统	除尘器	微波频振湿式，250000m³/h，水雾粒径 10 μm 以上	3	利旧
			泵类	180m³/h	6	利旧
				210m³/h	3	
			沉淀池	16m×11m×2.5m(深)	3	
			清水池	16m×11m×2.5m(深)	3	
22	洗车平台	洗车平台	洗车平台	6.7m×6m	3	利旧
			泵类	50~60m³/h	2	
			循环沉淀池	圆柱形，直径 2.2m，深 2m	2	
				圆柱形，直径 1.6m，深 2m	1	
				公辅设施	液压系统	

5、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20。

表20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电炉渣处理生产线	生产规模	1	电炉渣处理量	万 t/a	20	
	产品指标	1	钢质颗粒(风淬渣)产量	万 t/a	12	
		2	钢质颗粒(风淬渣)粒径	mm	0~4	
					2~4	
					1~2	
					<1	
	工艺指标	1	风淬压力	Mpa	0.4	
		2	风淬处理能力	t/h	32	
		3	风淬单次处理量	t	16	
		4	风淬单次处理周期	min	30	
		5	风淬前钢渣温度	℃	1400	
		6	风淬后钢渣温度	℃	200	

建设内容

续表20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铸余渣处理生产线	生产规模	1	铸余渣处理量		万 t/a	4		
	产品指标	1	渣钢产量		万 t/a	0.08		
		2	渣钢含铁量		%	85		
	工艺指标	1	带罐打水热焖处理能力		t/h	4		
		2	带罐打水热焖单次处理量		t	16		
		3	带罐打水热焖单次处理周期		h	4		
		4	带罐打水热焖前钢渣温度		℃	<340		
		5	带罐打水热焖后钢渣温度		℃	25(常温)		
能源消耗指标	1	电耗		kWh/t 钢渣	0.0052			
	2	中水消耗		m³/t 钢渣	0.4385			
综合指标		1	占地面积		m²	10760		
		2	劳动定员(内部调剂)		人	10		
		3	年有效工作时间	电炉渣风淬处理工序	h	6250		
				铸余渣带罐打水热焖处理工序	h	2500		
		4	项目总投资		万元	4200		
		5	环保投资		万元	50		

6、主要原辅材料

(1)原辅材料消耗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1。

表2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态	单位	用量	较现有工程变化量	来源	运输方式	储存位置
1	电炉渣	固态	万 t/a	20	0	自产	渣罐车+天车	不储存
2	铸余渣	固态	万 t/a	4	0	自产	渣罐车+天车	不储存
3	润滑油	液态	t/a	0.3	+0.3	外购	桶装, 汽车运输	随用随买, 不储存
4	液压油	液态	t/a	2.52	+2.52	外购	桶装, 汽车运输	随用随买, 不储存

(2)主要原辅材料成分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见表 22、表 23。

建设内容

表 22电炉渣成分一览表单位：%

成分	CaO	MgO	SiO ₂	Al ₂ O ₃	FeO	MnO	P ₂ O ₅	TiO ₂
数值	30.68	7.33	19.04	5.66	19.23	6.83	0.683	0.80

表 23铸余渣成分一览表单位：%

成分	CaO	MgO	SiO ₂	Al ₂ O ₃	FeO	MnO	P ₂ O ₅	TiO ₂
数值	53.67	7.15	21.30	7.13	0.35	0.07	0.010	0.23

(3) 物料平衡

本项目各生产线物料平衡见表 24。

表 24本项目各生产线物料平衡一览表

收入项			支出项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t/a)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t/a)	
1	电炉渣(自产)	200000	1	电炉渣处理产生	钢质颗粒(风淬渣)	120000
2	铸余渣(自产)	40000	2		电炉渣尾渣	79639.07
--	--	--	3	铸余渣处理产生	渣钢	800
--	--	--	4		铸余渣尾渣	39134.81
--	--	--	5	含铁污泥(干基)		402.72
--	--	--	6	有组织废气外排带走量		20.98
--	--	--	7	无组织废气外排带走量		2.42
合计		240000	合计		240000	

7、公辅设施

供电：本项目用电引自厂区现有变电站，项目实施后年用电量为1250kWh，较现有工程年用电量增加500kWh。

8、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量，生产用水由厂区现有供水管网供应，水源为玉田县污水处理厂中水，总用水量为 32719.4m³/d，其中中水用量为 318.9m³/d，回用水量为 32400.5m³/d，水重复利用率为 99.03%。

①中水

本项目中水用量为 318.9m³/d，包括洗车平台用水量 3.9m³/d、带罐打水用水量 15m³/d、

建设
内容

本项目回用水量为 32400.5m³/d，包括洗车平台回用水量 15.5m³/d、除尘系统排污水回用水量 32385m³/d。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2400.5m³/d，包括洗车平台废水产生量 15.5m³/d 和除尘系统排污水产生量 32385m³/d，均经各自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表25

本项目水量平衡表

单位: m^3/d

系统	总用水量	中水用量	回用水量	损失水量	废水量		
					产生量	回用水量	外排量
洗车平台用水	19.4	3.9	15.5	3.9	15.5	15.5	0
带罐打水用水	15	15	0	15	0	0	0
除尘系统用水	32685	300	32385	300	32385	32385	0
总计	32719.4	318.9	32400.5	318.9	32400.5	32400.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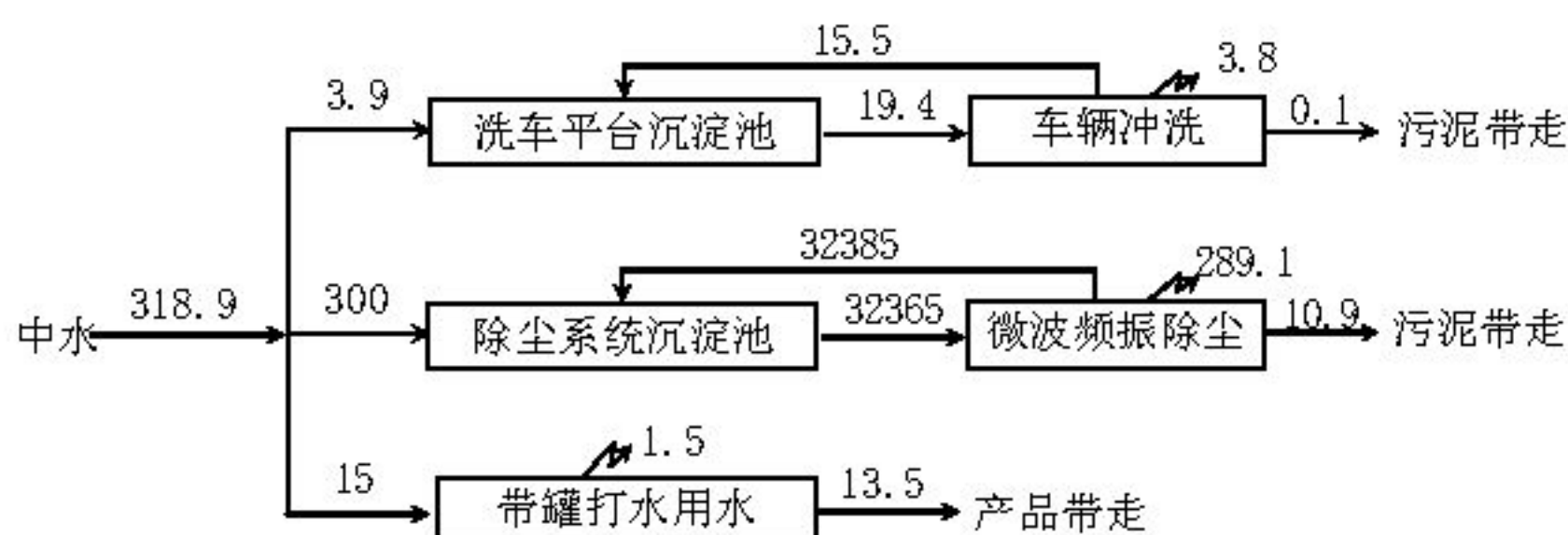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m^3/d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全部为现有钢渣处理生产线工作人员，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 330d，电炉渣风淬处理工序年有效工作时间 6250h，铸余渣带罐打水热焖处理工序年有效工作时间 2500h。

金州实业公司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郭家屯工业园，厂区东侧及北侧为耕地，南侧为唐山才智印刷有限公司及耕地，西侧隔遵宝公路为耕地及河北优乾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金州实业公司厂界西北距鸭子峪村85m、西南距代官屯村670m，东北距井峪村950m，东

建设内容	南距王乐庄村750m。 本项目占地面积10760m²，位于厂区内中东部，占地区域东侧、南侧隔厂区道路为厂界，西侧隔厂区道路为轧钢车间，北侧隔厂区道路为变电站。本项目风淬处理生产线布设在钢渣处理车间内西南部，自南向北依次为倾翻台、黑渣翻包池和备用焖渣池、风淬室、筛分间；带罐打水热焖处理生产线布设在钢渣处理车间内东南部，包括带罐打水冷却装置和磁选区；钢渣处理车间内东北部为各物料贮存区，自北向南依次为电炉渣尾渣贮存区、钢质颗粒(风淬渣)贮存区、热焖渣贮存区和铸余渣尾渣贮存区。本项目西北侧距最近敏感点鸭子峪村510m。本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3-2。 11、依托工程(利旧工程)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利旧现有除尘系统设施净化处理废气。 (1)现有危废暂存间 金州实业公司现有2座危废暂存间，1#危废暂存间位于炼钢车间西侧，占地面积27m²(有效使用面积为24m²)，主要贮存金州实业公司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滤芯、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废油漆桶、废铅蓄电池、废催化剂、实验室废物等；2#危废暂存间位于2号电弧炉、精炼炉废气除尘器西南侧，占地面积360m²(有效使用面积为350m²)主要贮存电弧炉除尘灰(吨包袋密闭储存)、电弧炉除尘的布袋；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依托厂区现有1#危废暂存间。两个危废暂存间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已对地面和四周裙脚进行了防渗处理，并且1#危废暂存间设置有明沟、泄漏液体收集池以及备用收集桶等，两个危废暂存间内部进行了分区，并按要求设置了危废暂存间标识、分区标志及危险废物标签，同时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废暂存间已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废矿物油以及废油桶，不新增危险废物种类，无需新增危废暂存间分区，产生量分别为0.21t/a、1.26t/a、0.02t/a。1#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最大贮存能力为5.5t(年周转能力为33t)、废油桶最大贮存能力为0.6t(年周转能力为3.6t)。目前金州实业公司全厂废矿物油产生量为15.18t/a、废油桶产生量为1.415t/a，本项目实施后较现有工程废矿物油产生量增加1.47t/a、废油桶产生量增加0.02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矿物油产生量为16.65t/a、废油桶产生量为1.435t/a，各危险废物均未超过危废暂存间的贮存能力及年周转能力。 (2)现有除尘系统设施 金州实业公司现有钢渣处理生产线现有3套微波频振湿式除尘系统，处理能力均为250000m³/h，每套除尘系统包括除尘器、沉淀池、清水池及泵类。其中，1套除尘系统位于
------	--

建设内容	现有钢渣处理车间南侧，2套除尘系统位于现有钢渣处理车间北侧，每套除尘系统中沉淀池和清水池池壁及池底均已进行了防渗处理。 本项目钢渣风淬处理废气、钢渣焖渣处理废气及钢渣综合处理废气所需除尘系统设计风量分别为220000m³/h、230000m³/h及230000m³/h，均小于现有除尘系统处理能力250000m³/h，因此现有除尘系统设施可满足本项目废气治理需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主要建设1条电炉渣处理生产线和1条铸余渣处理生产线。其中，电炉渣处理生产线主要采用风淬处理工艺对电炉渣进行处理，年处理电炉渣20万吨，年产各型钢质颗粒(风淬渣)12万吨；铸余渣处理生产线主要采用带罐打水热焖处理工艺对铸余渣进行处理，年处理铸余渣4万吨，年产渣钢0.08万吨。 1、电炉渣处理生产线 电炉渣处理生产线主要采用风淬处理工艺，其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风淬和筛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风淬 电炉渣主要为液态渣，经渣罐车运至钢渣风淬车间的风淬工位，随后采用天车将渣罐吊装至倾翻台上，倾翻台沿轨道进入风淬室之后风淬室关闭，倾翻台倾斜一定角度将电炉液态渣缓慢倒入溜槽中，液态渣经溜槽端口流出，同时智能粒化装置的风嘴吹出0.4MPa的高速气流，将液态渣击碎成球形颗粒渣(即风淬渣)，高温状态下的颗粒渣与空气中的氧接触，颗粒渣中的亚铁相发生氧化，与CaO、MgO反应生成性能稳定的2CaO•Fe₂O₃、2MgO•Fe₂O₃，从而得到稳定性良好的钢质颗粒(风淬渣)，具体反应式如下： $2\text{CaO}+2\text{FeO}+1/2\text{O}_2=2\text{CaO}\cdot\text{Fe}_2\text{O}_3$ $2\text{CaO}\cdot\text{FeO}+1/2\text{O}_2=2\text{CaO}\cdot\text{Fe}_2\text{O}_3$ $2\text{MgO}\cdot\text{FeO}+1/2\text{O}_2=2\text{MgO}\cdot\text{Fe}_2\text{O}_3$ 风淬处理单次处理量为16t，单次处理周期为30min，即处理能力为32t/h。风淬过程中，钢质颗粒(风淬渣)不断冷却降温(温度由1400℃降至200℃)，直接落入风淬室底部，风淬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温度约300℃，经收集后送1套微波频振湿式除尘器(1#)进行净化处理。风淬过程全部在密闭风淬室内完成，风机送风、倾翻风淬和传送启停过程均纳入自动化PLC系统进行控制。同时根据生产运行情况，在吹渣间隙采用铲车将风淬渣运至筛分间(本项目风淬室与封闭筛分间相连通，中间采用电动门相隔)。 由于转运及风淬过程中电炉渣降温固化，因此在风淬处理后渣罐内会残留一部分固态渣(即黑渣)。风淬处理结束后，采用天车将渣罐吊装至黑渣翻包池，将其内部残留的固态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黑渣翻入黑渣翻包池内进行冷却，冷却后采用铲车运至电炉渣尾渣贮存区贮存待售。 (2) 筛分 钢质颗粒(风淬渣)采用铲车装入一级筛分机进行筛分，一级筛分机为单层振动筛，筛网孔径为 4mm，筛上大块渣直接落至大块渣箱内，定期由铲车运至电炉渣尾渣贮存区与黑渣混合贮存待售；为满足市场需求，本项目需对部分筛下钢质颗粒(风淬渣)进行二级筛分，不需进行二级筛分的筛下钢质颗粒(风淬渣)(80%)直接经皮带输送机运至钢质颗粒(风淬渣)贮存区贮存待售，需进行二级筛分的筛下钢质颗粒(风淬渣)(20%)经皮带输送机运至斗提机入料口，由斗提机斗提装入二级筛分机进行筛分，二级筛分机为双层振动筛，筛网孔径为 2mm 和 1mm，筛出的三种不同粒径的钢质颗粒(风淬渣)分别经皮带输送机运至三个吨包罐装仓分别贮存。同时，当仓内即将装满或需外售时，采用吨包袋装卸料，卸料时，将吨包袋与仓下卸料口严密套装，关闭卸料口进风道使仓内形成负压状态，落料时产生的含尘气体会被反抽回仓内，待吨包装满后，首先关闭卸料口，再将吨包捆扎严实，准备新的吨包袋与卸料口严密套装，开始新一轮卸料，装满的吨包袋由铲车运至钢质颗粒(风淬渣)贮存区贮存待售或直接装车外售。 2、铸余渣处理生产线 铸余渣处理生产线采用带罐打水热焖处理工艺，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带罐打水热焖和磁选，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带罐打水热焖 本项目共设置 4 个带罐打水冷却装置，每个装置主要由液压推杆系统和翻转罩两大部分组成，可将渣罐罩住并打水热焖。翻转罩内设置有水喷淋装置和集气装置，可对渣罐进行打水并同时打水、热焖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集中收集。 为避免因温差较大导致渣罐爆炸，需在打水热焖之前进行自然冷却，确保铸余渣温度低于 340℃。随后采用天车将自然冷却后的铸余渣渣罐吊装入带罐打水冷却装置内，关闭、紧锁罐门进行打水冷却及热焖处理约 4h，该过程中铸余渣粉化成稳定的颗粒状，其温度由 340℃左右降低至常温 25℃左右。带罐打水热焖处理后，打开罐门，采用天车将渣罐吊运至磁选区准备磁选。 (2) 磁选 为提高资源利用率，在外售热焖铸余渣之前对其进行磁选。首先将渣罐中的热焖铸余渣倒至三面围挡的磁选区，随后采用吸盘吊车磁选装置将热焖铸余渣中的铁选出，放入磁选区旁边的自卸车内，由自卸车将磁选出的渣钢运至电炉工序再利用，经过磁选后的尾渣则由铲车运至铸余渣尾渣贮存区贮存待售。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3、备用电炉渣池式热焖处理生产线 本项目建设 2 座焖渣池作为备用，在电炉渣风淬处理生产线检修或发生故障无法生产时，采用池式热焖处理工艺对电炉渣进行处理。池式热焖处理生产线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电炉渣经渣罐车运至钢渣风淬车间焖渣池所在区域，随后经天车将电炉渣倒入焖渣池内，待其冷却固化后，盖上池盖注水焖渣约 6h，焖渣过程中产生的蒸汽与 MgO、CaO 发生反应，体积迅速膨胀，使得电炉渣粒化成稳定的颗粒状(即热焖渣)，待热焖渣温度降至 100℃左右后打开池盖，采用铲车将热焖渣转运至热焖渣贮存区贮存待售。 此外，本项目利旧现有三套洗车平台，对出车间车辆及转运作业流动机械进行冲洗。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电炉渣风淬过程中产生的风淬废气(G₁)、钢质颗粒(风淬渣)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筛分废气(G₂)、钢质颗粒(风淬渣)转运过程中产生的钢质颗粒(风淬渣)转运废气(G₃)、吨包罐装仓进料产生的吨包罐装仓进料废气(G₄)、黑渣转运及冷却过程中产生的黑渣转运及冷却废气(G₅)、铸余渣带罐打水热焖过程中产生的铸余渣带罐打水焖渣废气(G₆)、处理后铸余渣转运及磁选过程中产生的铸余渣转运及磁选废气(G₇)以及备用焖渣池热焖过程中产生的电炉渣焖渣废气(G₈)，其中，风淬废气、筛分废气、钢质颗粒(风淬渣)转运废气以及吨包罐装仓进料废气统称“钢渣风淬处理废气”，工程采取风淬室密闭并设集气管道，筛分机、斗提机及转运皮带封闭并均布置在封闭筛分间内，筛分间上方设屋顶罩，吨包罐装仓设集气管道，废气经收集后送 1 套微波频振湿式除尘器(1#)进行处理，净化后的废气经一根 23m 高排气筒(利旧，P1)外排；黑渣转运及冷却废气、铸余渣带罐打水焖渣废气以及铸余渣转运及磁选废气统称为“钢渣焖渣处理废气”，工程采取黑渣翻包池三面围挡并设顶吸罩，带罐打水冷却装置封闭并设集气管道，磁选区三面围挡并设顶吸罩，废气经收集后送 1 套微波频振湿式除尘器(2#)进行处理，净化后的废气经一根 39m 高排气筒(利旧，P2)外排；此外，备用焖渣池加盖并设集气管道，电炉渣焖渣废气经收集后并入 1#微波频振湿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净化后经 P1 排气筒外排；受捕集效率的影响，各工序均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钢渣风淬车间、钢渣处理车间内排放，为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在封闭钢渣风淬车间、钢渣处理车间上方分别设屋顶罩收集钢渣处理综合废气(G₉)，废气经收集后一并送 1 套微波频振湿式除尘器(3#)进行处理，净化后的废气经一根 39m 高排气筒(利旧，P3)外排。 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洗车平台废水(W₁)、除尘系统排污水(W₂)以及备用焖渣池废水(W₃)，均经各自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除尘风机(N₁)、智能粒化装置(N₂)、筛分机(N₃)、斗提机(N₄)、皮带输送机(N₅)、吸盘吊车磁选装置(N₆)以及泵类(N₇)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工
-------------------	---

程采取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主要为洗车平台废水、除尘系统排污水以及备用焖渣池废水沉淀过程中产生的含铁污泥(S₁)，电炉渣尾渣(S₂)，铸余渣尾渣(S₃)，设备运行及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S₄)、废液压油(S₅)以及废油桶(S₆)。其中，含铁污泥、电炉渣尾渣和铸余渣尾渣均作为含铁原料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桶装收集后与废油桶一并贮存于厂区现有 1#危废贮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各钢渣处理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具体见图 2 至图 4，排污节点汇总表见表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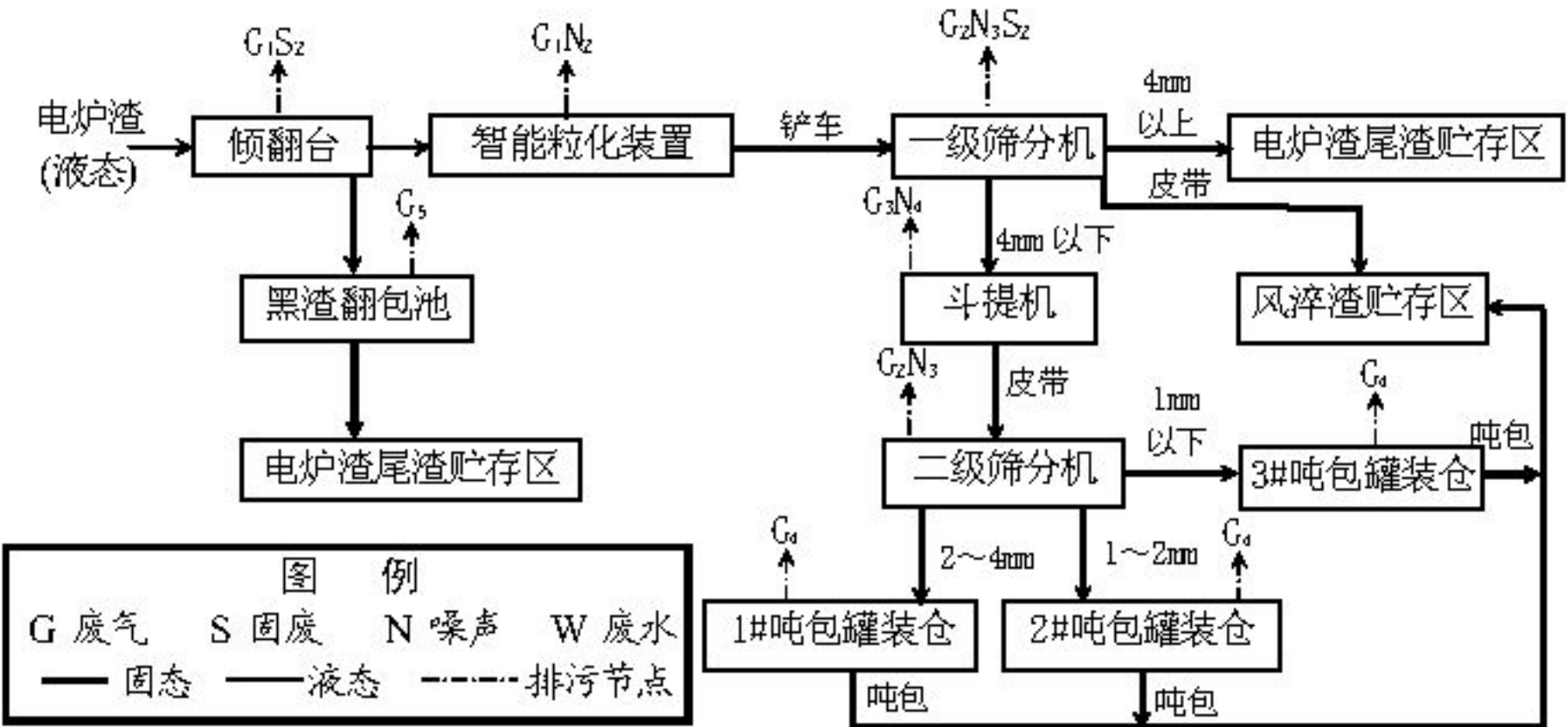


图 2 电炉渣处理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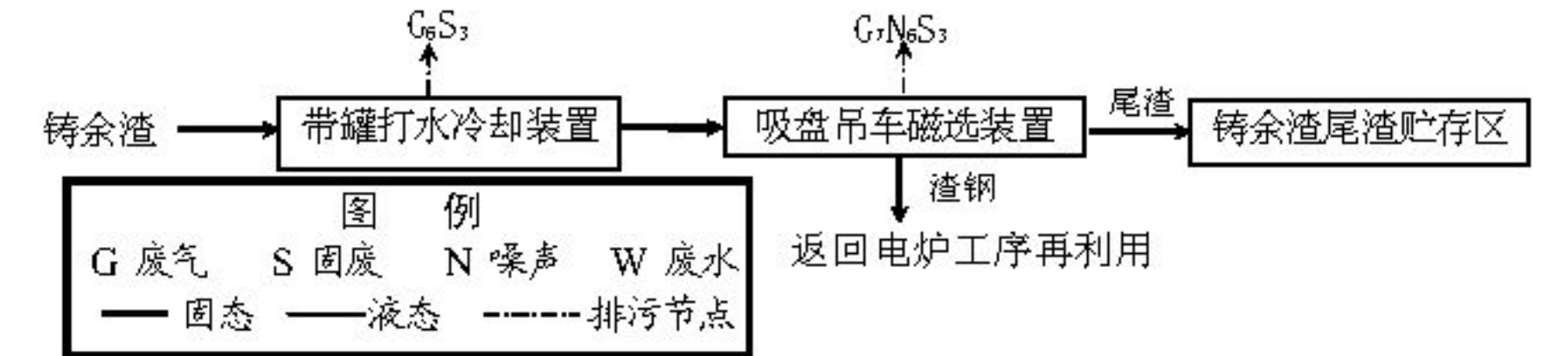


图 3 铸余渣处理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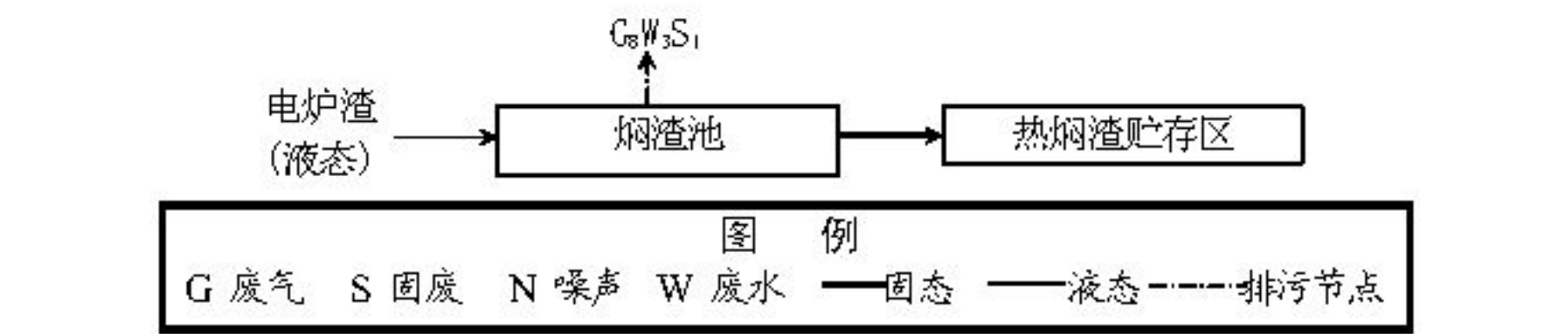


图 4 备用电炉渣热焖处理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表 26 产排污节点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废气	G ₁	风淬废气	颗粒物	风淬室密闭并设集气管道，筛分机、斗提机及转运皮带封闭并均布置在封闭筛分间内，筛分间上方设屋顶罩，吨包罐装仓设集气管道	微波频振湿式除尘器(1#)+1根23m高排气筒(P1)	连续点源
		G ₂	筛分废气	颗粒物			
		G ₃	钢质颗粒(风淬渣)转运废气	颗粒物			
		G ₄	吨包罐装仓进料废气	颗粒物			
		G ₅	黑渣转运及冷却废气	颗粒物	黑渣翻包池三面围挡并设顶吸罩，带罐打水冷却装置封闭并设集气管道，磁选区三面围挡并设顶吸罩。	微波频振湿式除尘器(2#)+1根39m高排气筒(P2)	连续点源
		G ₆	铸余渣带罐打水焖渣废气	颗粒物			
		G ₇	铸余渣转运及磁选废气	颗粒物			
		G ₈	电炉渣焖渣废气	颗粒物	焖渣池加盖并设集气管道	微波频振湿式除尘器(1#)+1根23m高排气筒(P1)	连续点源
		G ₉	钢渣处理综合废气	颗粒物	钢渣风淬车间、钢渣处理车间封闭并在上方设屋顶罩。	微波频振湿式除尘器(3#)+1根39m高排气筒(P3)	连续点源
		G ₁₀	钢渣风淬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连续面源
		G ₁₁	钢渣处理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连续面源
	废水	W ₁	洗车平台废水	SS、石油类	经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连续
		W ₂	除尘系统排污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连续
		W ₃	备用焖渣池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连续
	噪声	N ₁	除尘风机	噪声	--		连续
		N ₂	智能粒化装置	噪声	厂房隔声		连续
		N ₃	筛分机	噪声	厂房隔声		连续
		N ₄	斗提机	噪声	厂房隔声		连续
		N ₅	皮带输送机	噪声	厂房隔声		连续
		N ₆	吸盘吊车磁选装置	噪声	厂房隔声		连续
		N ₇	泵类	噪声	厂房隔声		连续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续表 26 产排污节点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及代码	固废类别	治理措施	备注
	固体废物	S ₁	各废水沉淀过程	含铁污泥(900-099-S0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作为含铁原料外售	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S ₂	电炉渣处理	电炉渣尾渣(312-001-S01)		作为含铁原料外售	
		S ₃	铸余渣处理	铸余渣尾渣(312-001-S01)		作为含铁原料外售	
		S ₄	机械设备运行及维护	废润滑油(900-217-08)	危险废物	桶装收集后贮存于厂区现有 1#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S ₅		废液压油(900-218-08)			
		S ₆		废油桶(900-249-08)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金州实业公司目前无在建工程,本次评价首先介绍金州实业公司全厂概况,随后将现有钢渣处理生产线作为现有工程进行介绍,最后给出本项目实施后的全厂概况。 1、金州实业公司全厂概况 (1) 基本概况 金州实业公司现有 2 座 60t 电弧炉、2 台 75tLF 精炼炉、1 台 8 机 8 流连铸机、1 条热轧线材生产线以及 1 条热轧型钢生产线,现已形成年产钢水 70 万 t、热轧材(线材及型钢)67.2 万 t 的生产能力。 (2) 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金州实业公司全厂生产设施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27。 表 27 金州实业公司全厂生产设施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备注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1	炼钢工序	--	--	--	--	--	--	均已纳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唐山市钢铁企业违规建成项目补充备案意见的通知》
2	线材生产线	--	--	--	--	--	--	
3	型钢生产线	唐审投资环字[2020]32号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2020.5	自主验收		2021.8	--
4	6000m³/h 制氧设备	玉审环表[2020]43 号	玉田县行政审批局	2020.10	自主验收		2021.6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续表 27 金州实业公司全厂生产设施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备注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5	冷压球生产线	玉审环表[2023]71号	玉田县行政审批局	2023.11	自主验收	2024.1	--	
	金州实业公司排污许可证已由唐山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编号：91130229677394785R001P，有效期：2023年12月17日至2028年12月16日），全厂主要设备设施均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3)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金州实业公司 2023 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及厂区自行监测数据结果，金州实业公司全厂废气污染源均达标排放；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厂界噪声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全厂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4)污染物排放量								
	①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金州实业公司 2023 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金州实业公司全厂现状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8。								
表 28 金州实业公司全厂现状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废气			废水			固废	
		颗粒物	SO ₂	NO _x	SS	COD	氨氮		
排放量		47.701	0.387	1.864	0	0	0	0	
②许可排放量									
根据金州实业公司排污许可证，金州实业公司污染物许可排放情况见表 29。									
表 29 金州实业公司污染物许可排放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废气			废水			固废	
		颗粒物	SO ₂	NO _x	SS	COD	氨氮		
排放量		67.804699	32.271900	61.200000	0	0	0	0	
由表 28、29 分析可知，金州实业公司全厂各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许可排放量要求。									
(5)现有环保问题									
本次评价期间针对金州实业公司全厂现状从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风险防范措施、排污许可、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排查，金州实业公司全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现状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同时设置了完善的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及环境管理制度。

2、现有工程

(1) 基本情况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30。

表 30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生产规模		年处理电炉渣20万吨、铸余渣4万吨。
生产设施	主体设施	主要包括热泼池、热泼沉淀池、焖渣池等。
	公辅设施	配套建设供配电、供水等辅助设施。
占地面积		6440m ²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30d，年有效工作时间7920h。

(2) 产品方案

现有钢渣处理生产线主要采用热泼处理工艺处理电炉渣，年处理电炉渣 20 万 t；采用池式热焖处理工艺处理铸余渣，年处理铸余渣 4 万 t。

(3) 主要建构筑物

现有工程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31。

表 31 现有工程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长×宽 (m)	高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层)	建筑面 积(m ²)	结构 形式	围护形式	备注
1	现有钢渣处理车间		161×40	16	6440	1	6440	钢结构	外墙 4m 以下采用砖砌体，4m 以上采用单层彩钢板	保留，对其进行改造并将其南部向西扩建
	其中	电炉渣处理南区	--	--	2240	1	--	--		
		电炉渣处理北区	--	--	2000	1	--	--		
		铸余渣处理区	--	--	2200	1	--	--		

(4) 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1	热泼池	11m×11m×2.5m(深)、全地下式	1	拆除
		11m×16m×2.5m(深)、全地下式	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续表 32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2	热泼沉淀池			11m×11m×2.5m(深)、全地下式	1	拆除			
				11m×16m×2.5m(深)、全地下式	1				
3	焖渣池			5m×5m×3m(深)、全地下式、带盖	7	拆除			
4	渣罐车			电动	3	保留			
5	天车			63t	1	保留			
				50t	1	保留			
				10t	1	保留			
6	铲车			5.0t	1	保留			
7	环保治理设施	除尘系统	除尘器	微波频振湿式, 250000m³/h, 水雾粒径 10 μm 以上	3	保留			
			泵类	180m³/h	6				
				210m³/h	3				
			沉淀池	16m×11m×2.5m(深)	3				
			清水池	16m×11m×2.5m(深)	3				
8		洗车平台	洗车平台	6.7m×6m	5	保留 3 套 拆除 2 套			
			泵类	50~60m³/h	3				
			循环沉淀池	圆柱形, 直径 2.2m, 深 2m	2				
				圆柱形, 直径 1.6m, 深 2m	3				

(5) 给排水

①给水

现有工程总用水量为 39404.4m³/d，其中中水用量为 1003.9m³/d，回用水量为 38400.5m³/d，水重复利用率为 97.45%。

I、中水

现有工程中水用量为 1003.9m³/d，包括洗车平台用水量 3.9m³/d、热泼用水量 600m³/d、焖渣用水量 100m³/d 以及除尘系统补水用水量 300m³/d。

II、回用水

现有工程回用水量为 38400.5m³/d，包括洗车平台回用水量 15.5m³/d、热泼回用水量 6000m³/d 以及除尘系统排污水回用水量 32385m³/d。

②排水

现有工程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8400.5m³/d，包括洗车平台废水产生量 15.5m³/d、热泼废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水产生量 6000m³/d 以及除尘系统排污水产生量 32385m³/d，均经各自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现有工程水量平衡见表 33 和图 5。

表33 现有工程水量平衡表 单位：m³/d

系统	总用水量	中水用量	回用水量	损失水量	废水量	
					产生量	回用水量
洗车平台用水	19.4	3.9	15.5	3.9	15.5	15.5
热泼用水	6600	600	6000	600	6000	6000
烟渣用水	100	100	0	100	0	0
除尘系统用水	32685	300	32385	300	32385	32385
合计	39404.4	1003.9	38400.5	1003.9	38400.5	384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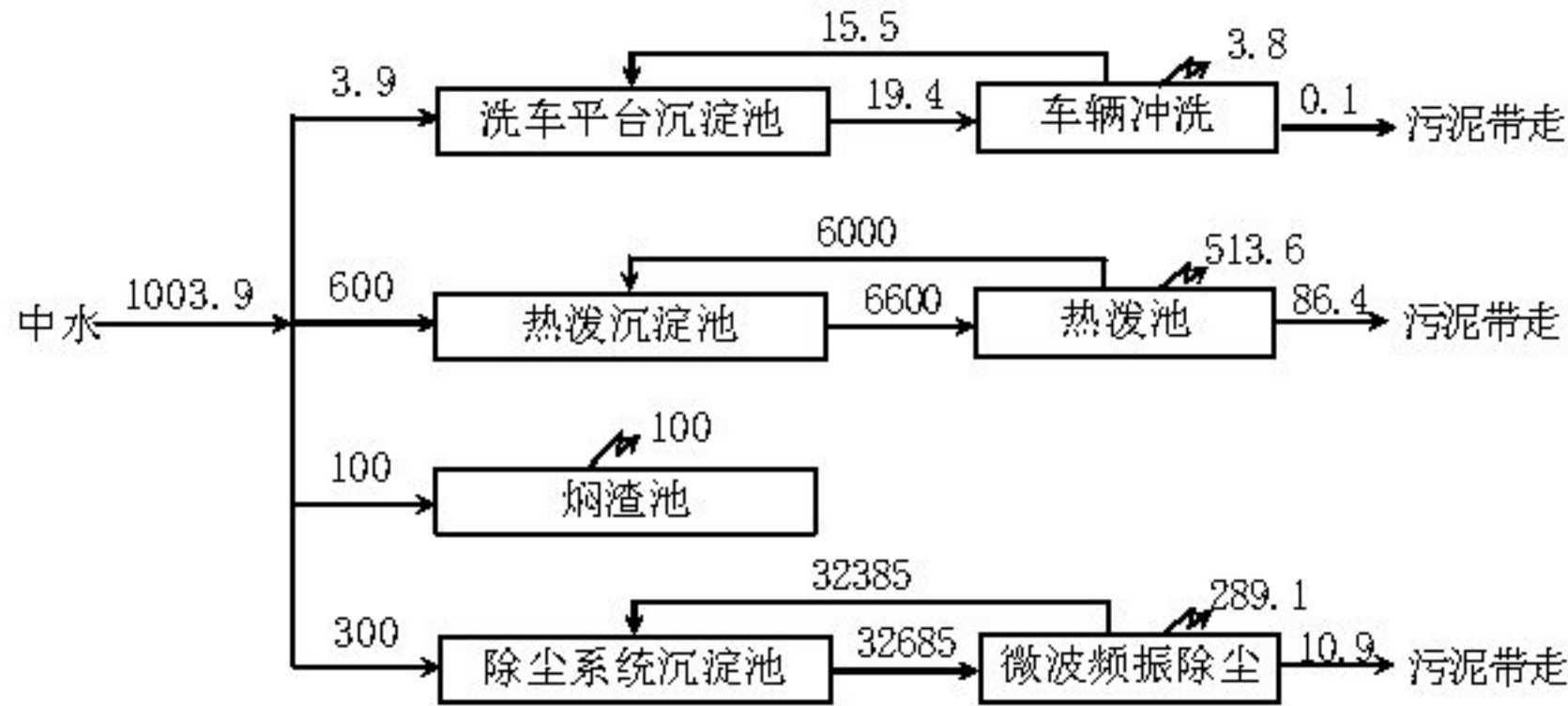


图 5 现有工程水平衡图 单位：m³/d

(6)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具体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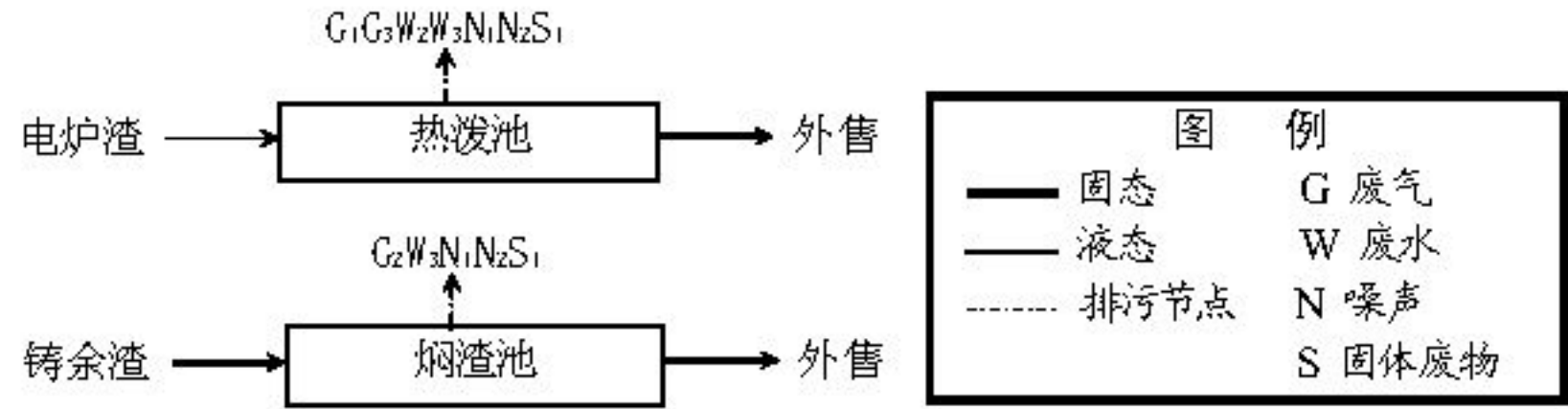


图 6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7)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根据金州实业公司现有厂区自行监测报告，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³/h)	污染 因子	排放 浓度 (mg/m³)	治理措施	排放 速率 (kg/h)	年工作 时间(h)	年排 放量 (t/a)	治理 效果
废气	G ₁	钢渣处理废 气 1	177934	颗粒物	6.6	微波频振湿 式除尘器+1 根 23m 高排 气筒	1.174	7920	9.298	达标
	G ₂	钢渣处理废 气 2	131061	颗粒物	5.3	微波频振湿 式除尘器+1 根 39m 高排 气筒	0.695	7920	5.504	达标
	G ₃	钢渣处理废 气 3	157402	颗粒物	6.0	微波频振湿 式除尘器+1 根 39m 高排 气筒	0.944	7920	7.476	达标
	G ₄	钢渣处理车 间无组织废 气	--	颗粒物	--	--	1.1484	7920	9.095	达标
类别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废水产 生量 (m³/d)	污染 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外 排量 (m³/d)	外排浓 度 (mg/L)	年排放 量 (t/a)	排放 去向	
废水	W ₁	洗车平台废 水	15.5	SS 石油类	经各自沉淀池沉淀处 理后循环利用，不外 排	--	--	--	--	
	W ₂	热泼废水	6000	SS		--	--	--	--	
	W ₃	除尘系统排 污水	14700	SS		--	--	--	--	
噪声	N ₁	除尘风机	3		95/1	--	--			
	N ₂	泵类	14		75/1	--	--			
类别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治理措施	治理 效果				
固体 废物	S ₁	含铁污泥 (900-099-S07)	3595.4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作为含铁原料外售	全部综合 利用或妥 善处置				
	S ₂	生活垃圾 (900-099-S64)	3.3	生活垃圾	定期交环卫部门指定 地点进行处理					

(8)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气	废水			固废
	颗粒物	SS	COD	氨氮	
排放量	31.373	0	0	0	0

3、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概况

本项目实施后金州实业公司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废气			废水			固体废物
	颗粒物	SO ₂	NO _x	SS	COD	氨氮	
全厂现状排放量	47.701	0.387	1.864	0	0	0	0
现有工程排放量	31.373	0	0	0	0	0	0
本项目排放量	23.401	0	0	0	0	0	0
本项目较现有工程减排量	7.972	0	0	0	0	0	0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39.729	0.387	1.864	0	0	0	0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减排量	7.972	0	0	0	0	0	0

由表 36 分析可知，本项目实施后较现有工程颗粒物排放量减少 7.972t/a，即本项目实施后全厂颗粒物排放量减少 7.972t/a，其余均不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以《2023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玉田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为常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现状评价结果见表37。						
	表37 常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超标倍数
	玉田县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点	SO ₂	年平均	60	8	13.33	—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1600	40	—
		NO ₂	年平均	40	39	97.5	—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	160	190	118.75	0.19
		PM ₁₀	年平均	70	70	100	—
		PM _{2.5}	年平均	35	33	94.29	—
	根据表37可知，2023年玉田县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指标中SO ₂ 年均值、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值、NO ₂ 年均值、PM ₁₀ 年均值、PM _{2.5} 年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要求，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要求，O ₃ 为超标因子。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区域臭氧超标原因主要为唐山地区属于重工业区，焦化、钢铁、化工等项目比较集中，污染物排放量较大。《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唐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唐字[2024]42号)提出：唐山市将通过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推动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推动交通结构优化调整、持续开展面源污染综合整治及深入开展多污染物减排几方面大力推动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降低环境空气臭氧浓度，使环境空气得到持续改善。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TSP。本次评价引用《唐山市玉田金州实业有限公司除尘灰压球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众联检测H2023071801号)中鸭子峪村监测点的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TSP 监测数据，鸭子峪村监测点距离本项目约 510m，位于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8 月 2 日，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

①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I、监测点信息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信息见表 38。

表 38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	监测点与本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监测因子
			24 小时平均
鸭子峪村	NW	510	TSP

II、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8 月 2 日，监测 3 天，每天采样 24 小时。

III、监测及分析方法

环境空气监测因子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39。

表 39 环境空气监测因子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因子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单位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TSZL-2023-06-05~06 恒温恒湿室/TSZL-2020-16 电子天平/TSZL-2013-22	μg/m³	7

IV、监测结果统计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本评价对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统计分析。监测因子浓度的变化范围见表 40。

表 40 监测因子浓度变化范围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计划数据	实际数据	单位	监测浓度范围
鸭子峪村	TSP	3	3	μg/m³	71~85

由表 39 可知，鸭子峪村监测点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为 71~85 μg/m³。

②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41。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41

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名称	平均 时间	单位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达标 情况
鸭子峪村	TSP	24 小时 平均	μg/m³	300	71~85	28.33%	0	达标

由表 41 可知，监测期间鸭子峪村监测点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2、地表水

距本项目最近的河流为荣辉河。为了解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玉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德禹(环)字第202303015号)中荣辉河玉田县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和荣辉河玉田县城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500m监测断面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4日，监测因子为水温、pH、SS、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_{Cr}、BOD₅、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苯、甲苯、二甲苯等，根据监测结果，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金州实业公司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不再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此外，为说明金州实业公司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唐山市玉田金州实业有限公司自行检测(第一季度)》(TSZL 自行监测[2024]0023 号)中噪声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监测结果表明金州实业公司北厂界、东厂界、南厂界昼间监测值为 60~62dB(A)，夜间监测值为 52~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金州实业公司西厂界昼间监测值为 63dB(A)，夜间监测值为 5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郭家屯工业园区、金州实业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同时，占地范围内不包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采取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为 24 个月，主要包括现有工程拆除阶段和拟建工程建设阶段两个阶段。现有工程拆除施工主要包括拆除现有钢渣处理车间西南部墙体、电炉渣热泼池和热泼沉淀池、铸余渣焖渣池以及 2 套洗车平台装置；拟建工程建设施工主要包括施工准备、土方施工、结构施工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不同的施工阶段，除有一定量的施工机械进驻现场外，还伴有一定量的建筑材料的运输作业，从而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和一定量的固体废物。 1、现有工程拆除施工要求 为切实降低现有工程拆除施工过程造成的环境影响，本评价要求按照《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78号）、《关于印发〈唐山市企业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唐环发〔2019〕71号）、《关于印发〈河北省2024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号）等文件提出以下要求： ①在施工开始前，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根据各种情形制定专门的环境应急预案，同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物资，落实应急救援人员，加强设备拆除过程中的风险防控。 ②拆除活动中应尽量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对遗留的固体废物，以及拆除活动产生的建筑垃圾、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需要现场暂存的，应当分类贮存，贮存区域应当采取必要的防渗漏（如水泥硬化）等措施，并分别制定后续处理或利用处置方案，建筑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再利用处置按照《河北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导则》（2022年版）进行管理。 ③应对设备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处置。属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制定处置方案；对不能直接判定其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的有关要求进行鉴别。 ④拆除活动应充分利用原有雨污分流、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对拆除现场及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污水、积水收集处理，禁止随意排放。没有收集处理系统或原有收集处理系统不可用的，应采取临时收集处理措施；对现场遗留的污水、废水以及拆除过程产生的废水等，应制定后续处理方案。 ⑤拆除活动过程中应按照“先淋湿、后拆除、边拆边洒水喷雾”的要求，落实围挡、
-----------	---

湿法作业、硬化、绿化、遮盖等抑尘措施，有效控制拆除作业产生的扬尘污染；拆除过程中需使用气焊进行焊接、切割的环节使用焊烟捕集器收集焊接、切割烟尘，同时使用雾炮降尘；钢筋水泥构件采用液压镐破拆，拆除过程使用雾炮降尘。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拆除活动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拆除，并在施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2、拟建工程建设施工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为有效控制扬尘污染，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建设及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2021 年 9 月 29 日发布并实施）、《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 1 号）、《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建质安函[2024]115 号）、《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唐政办字[2024]23 号）、《关于印发〈河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冀气领组[2022]2 号）、《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DB13(J)T/8349-2020）要求采取抑尘措施，同时结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技术规范》（DB13/T2935-2019）、《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建立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的通知》（冀环大气函[2019]1055 号）及同类施工场地采取的抑尘措施，对项目施工提出以下扬尘控制要求，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6。

表 46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措施	具体要求	依据	执行标准
1	设置围挡	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不低于 1.8 米，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推广在硬质围挡上加装柔性防风抑尘网。	《河北省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2	施工场地硬化	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堆放易产生扬尘物料的场所，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清洗。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3	施工车辆冲洗设施	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对进出的所有车辆进行冲洗保洁，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出入口建设封闭式单向通行洗车棚等措施。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续表 46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措施	具体要求	依据	执行标准
4	密闭遮盖措施	①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②遮盖块状物料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800 目/100 平方厘米，遮盖粒状、粉状物料和裸露地面等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 ③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集中堆放并采取封闭、覆盖等防尘措施； ④在土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合理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作业面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对已完成的作业面和未进行作业的裸露地面应当采取表面压实、遮盖等防尘措施，堆放超过八小时不扰动的裸土应当进行遮盖。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5	物料运输车辆密闭措施	装卸和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的，应当采取完全密闭措施；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并采取完全密闭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滴漏或者扬散。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6	洒水抑尘措施	①在土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合理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作业面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 ②建筑物内保持干净整洁，清扫时应当洒水防尘； ③堆料、取料作业，应当降低落料高度，采取湿式作业，保证喷淋喷雾设施有效覆盖起尘范围； ④装饰装修施工中，在施工现场进行机械剔凿、清理作业时应当采取封闭、遮盖、喷淋等防尘措施。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7	拌合	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8	建筑垃圾	①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②高空作业施工中，施工层建筑垃圾应当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或者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禁止高空抛掷、扬散。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续表 46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措施	具体要求	依据	执行标准
9	施工现场视频监控和监测	①在施工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河北省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技术规范》	
		②本项目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数量≥4 个；		
		③在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扬尘监测点，监测点优先设置于车辆进出口；		
10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④监测点位宜设置于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及车辆进出口处，点位不宜轻易变动；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⑤当与其他施工场地相邻或施工场地外侧是交通道路且受道路扬尘影响较大时，宜避开在相邻边界处设置监测点；		
		⑥采样口离地面的高度宜设置在 3m~5m 范围。		
10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III级预警：①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②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法任务特种车辆外，市中心城区二环(不含) 以内以及各县（市、区）城区内依法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及燃气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③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工地依法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10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II级预警：①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②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市中心城区二环路（不含）以内以及各县（市、区）城区内依法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及燃气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③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工地依法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10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I级预警：①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②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市中心城区二环路（不含）以内以及各县（市、区）城区内依法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及燃气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		
		③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工地依法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续表 46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措施	具体要求	依据	执行标准
11	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	工地周边围挡 100%、物料堆放苫盖 100%、出入车辆冲洗 100%、施工地面硬化 100%、拆迁湿法作业 100%、渣土密闭运输 100%。视频监控全覆盖、PM10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并联网全覆盖。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建立环境监管正面清单的通知》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12	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严禁使用无环保标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按要求对进出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信息登记。	《河北省 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通过采取以上抑尘措施后，可较大限度地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施工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两大类。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建筑地基挖掘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等过程产生的废水以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废水量较少，主要污染物为泥沙，通过在临时施工区设置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金州实业公司厂区现有生活设施。

(3) 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吊装、设备运输等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为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施工及运输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进行工程施工时采取以下噪声控制对策和措施：

①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在施工中有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施工单位应对现场使用设备的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建设单位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单位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的纠纷；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顺序，利用距离衰减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分散布置使用。

(4) 施工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废石、混凝土块、废金属类等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其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全部用于基础回填、厂区平整，填挖平衡；不能利用的废石、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按照住建部门的规定进行处置；施工过程产生的废金属类垃圾外售废旧物资回收站；施工现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治理设施 (1)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钢渣风淬处理废气(包括风淬废气、筛分废气、钢质颗粒(风淬渣)转运废气及吨包罐装仓进料废气)、钢渣焖渣处理废气(包括黑渣转运及冷却废气、铸余渣带罐打水焖渣废气及铸余渣转运及磁选废气)、钢渣处理综合废气、钢渣风淬车间无组织废气以及钢渣处理车间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见表 47。									
	表 47 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设施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工艺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设计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倾翻台、智能粒化装置	风淬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风淬室密闭并设集气管道,筛分机、斗提机及转运皮带封闭并均布置在封闭筛分间内,筛分间上方设屋顶罩,吨包罐装仓设集气管道	220000	99	95	否
	2	筛分机	筛分废气							
	3	斗提机、皮带输送机	钢质颗粒(风淬渣)转运废气							
	4	吨包罐装仓	吨包罐装仓进料废气							
	5	黑渣翻包池	黑渣转运及冷却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黑渣翻包池三面围挡并设顶吸罩,带罐打水冷却装置封闭并设集气管道,磁选区三面围挡并设顶吸罩	230000	99	95	否
	6	带罐打水冷却装置	铸余渣带罐打水焖渣废气							
	7	磁选区	铸余渣转运及磁选废气							
	8	钢渣风淬车间、钢渣处理车间	钢渣处理综合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车间封闭并在上方设屋顶罩	230000	98	95	否
	9	钢渣风淬车间	钢渣风淬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
	10	钢渣处理车间	钢渣处理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
注: *是否为可行技术参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判定,钢渣处理废气可行技术为湿式电除尘、袋式除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钢渣风淬处理废气、钢渣焖渣处理废气以及钢渣处理综合废气均采用微波频振湿式除尘系统净化处理。微波频振湿式除尘系统主要由筒体、轴向雾化除尘器、径向雾化除尘器以及微波频振装置等组成。其筒体内上下环形布置一个或多个轴向雾化除尘器和一个或多个径向雾化除尘器，轴向雾化除尘器和径向雾化除尘器以筒体轴心线为中心分别分布在环内和环外，相邻布置时留有间距，使其间隔形成扰动空间。同时轴向雾化除尘器和径向雾化除尘器中相邻叶片的旋向相反，使得经过雾化除尘器的每层粉尘气流螺旋方向相反。微波频振装置将微波雾化增湿和频振聚合增重技术相结合，使循环液在扰动空间内形成超细水雾雾化层，增加比表面积，使粉尘湿化增重，促使粉尘颗粒从流动的气体中分离出来。 工作时，废气自下而上螺旋化攀升经过筒壁、径向雾化除尘器、轴向雾化除尘器之间形成的层层扰动空间，与微波频振装置作用下形成的超细水雾雾化层长时间充分接触，使得废气中的粉尘湿化增重，当重量达到一定程度时，粉尘颗粒从流动的废气中分离出来，降落至筒体底部，从而完成对废气中粉尘的高效吸附。 本项目钢渣风淬处理废气、钢渣焖渣处理废气温度均较高，微波频振湿式除尘系统受废气温度、湿度及废气量变化影响较小，在不同工况下，系统稳定性较强，废气源强的变化对颗粒物去除效率影响也较小，去除效率不低于 95%。此外，现有工程钢渣处理废气均采用微波频振湿式除尘系统净化处理，本项目利旧现有除尘系统，根据现有厂区自行监测报告，各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低于 $7\text{mg}/\text{m}^3$。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3) 利旧现有除尘系统设施可行性论证 本项目废气均为高温或高湿气体，其中钢渣风淬处理废气为高温气体，其温度约为 $240\sim 300^{\circ}\text{C}$，超过了袋式除尘器的最高极限温度 ($230\sim 250^{\circ}\text{C}$)，钢渣焖渣处理废气为高湿气体，因此均不适用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同时本项目钢渣风淬处理废气、钢渣焖渣处理废气及钢渣处理综合废气所需除尘系统设计风量分别为 $220000\text{m}^3/\text{h}$、$230000\text{m}^3/\text{h}$ 及 $230000\text{m}^3/\text{h}$，现有除尘系统处理能力均为 $250000\text{m}^3/\text{h}$，均大于设计风量需求，因此本项目利旧现有除尘系统设施可行。 2、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设计资料并类比现有工程，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见表 48。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8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况废气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长 (h/a)	年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m³)
1	钢渣风淬处理废气	颗粒物	191898	140	167.911	微波频振湿式除尘器	7	1.343	6250	8.394	50
2	钢渣焖渣处理废气	颗粒物	200621	106	132.911	微波频振湿式除尘器	5.3	1.063	6250	6.644	50
3	钢渣处理综合废气	颗粒物	210714	90.19	118.783	微波频振湿式除尘器	4.5	0.9502	6250	5.939	50
4	钢渣风淬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	车间封闭	--	0.0054	6250	0.034	--
5	钢渣处理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	--	--	车间封闭	--	0.3824	6250	2.390	--

(1)风量计算

①本项目风淬室和筛分间均为封闭车间，本次评价按照密闭罩风量的计算方法计算其所需风量，公式如下：

$Q=nV$

式中：Q：风量，m³；

n：换气次数，次/h，本项目取 15 次/h；

V：封闭空间容积，m³。

②本项目黑渣翻包池、磁选区均三面围挡并设顶吸罩，本次评价按照半密闭罩风量的计算方法计算其所需风量，公式如下：

$Q=3600AV_{oi}$

式中：Q：风量，m³；

A：罩口面积，m²；

V_{oi} ：罩口平均风速，m/s，本项目取 0.8m/s。

③本项目吨包灌装仓和带罐打水冷却热焖装置均为密闭并设集气管道，同时备用焖渣池加盖并设集气管道，本次评价按照集气管道风量的计算方法计算其所需风量，公式如下：

$Q=3600V\pi r^2$

式中：Q：风量，m³；

πr^2 ：管道截面积面积，m²；

V：管道截面上的平均风速，m/s，本项目取 16m/s。

本项目废气产生设施及集尘设施情况见表49，各产尘点风量计算结果见表 5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9

废气产生设施及集尘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设施	集尘设施形式	空间尺寸(m)	集气罩尺寸(m)	集气管道内径(mm)
1	风淬室	封闭并设集气管道	31×17×15	—	—
2	筛分间	封闭并设屋顶罩	22×16×12.8	—	—
3	吨包罐装仓	设集气管道 (各设1个,共3个)	—	—	325
4	黑渣翻包池	三面围挡并设顶吸罩	—	9×3	—
5	带罐打水 冷却热焖装置	封闭并设集气管道	—	—	1220(主管道)
6	磁选区	三面围挡并设顶吸罩	—	9×2.5	—
7	备用焖渣池	加盖并设集气管道 (各设2个,共4个)	—	—	1020

表50

各产尘点风量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产污设施	空间容积(m³)	换气次数(次/h)	管道截面积或罩口面积(m²)	风速(m/s)	风损(%)	风量(m³/h)	
1	钢渣风淬处理废气	风淬室	7905	15	—	—	5	124816	211115
2		筛分间	4505.6	15	—	—	5	71141	
3		吨包罐装仓	—	—	0.25	16	5	15158	
4	钢渣焖渣处理废气	黑渣翻包池	—	—	27	0.8	5	81853	221003
5		磁选区	—	—	22.5	0.8	5	68211	
6		带罐打水冷却热 焖装置	—	—	1.17	16	5	70939	
7	电炉渣焖渣废气	备用焖渣池	—	—	3.27	16	5	198265	

由表 50 分析可知,钢渣风淬处理废气风量不得低于 211115m³/h,钢渣焖渣处理废气风量不得低于 221003m³/h,电炉渣焖渣废气风量不得低于 198265m³/h,因此本项目钢渣风淬处理废气设计风量为 220000m³/h,钢渣焖渣处理废气设计风量均为 230000m³/h,电炉渣焖渣废气设计风量为 200000m³/h。此外,为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在钢渣风淬车间及钢渣处理车间上方设屋顶罩进一步收集无组织废气,该钢渣处理综合废气设计风量为 230000m³/h。

(2)年有效工作时间的确定

根据工程设计资料,风淬单次处理量为 16t,单次处理周期为 30min,年处理电炉渣 20 万 t,则风淬工序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6250h;筛分机处理能力为 20t/h,年筛分各型钢质颗粒(风淬渣)12 万 t,则筛分工序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6000h;黑渣在每次风淬处理间隙倾倒入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黑渣翻包池进行冷却贮存，黑渣翻包池区域集气除尘设施与风淬工序集气除尘设施同步运行，则黑渣翻包池区域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6250h；本项目共设置 4 套带罐打水冷却热焖装置，4 套装置均同时作业，每套装置单次处理量为 16t，单次处理周期为 4h，年处理铸余渣 4 万 t，则带罐打水冷却热焖工序年有效工作时间 2500h。 综上，各废气除尘系统年有效工作时间取各工序集气除尘设施最大工作时间，则钢渣风淬处理废气、钢渣焖渣处理废气及钢渣处理综合废气除尘系统年有效工作时间均为 6250h。 (3)各废气源强分析 ①钢渣风淬处理废气 本项目电炉渣风淬、筛分、转运以及进料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量的含尘废气，统称为钢渣风淬处理废气，本项目采取风淬室密闭并设集气管道，筛分机、斗提机及转运皮带封闭并均布置在封闭筛分间内，筛分间上方设屋顶罩，吨包罐装仓设集气管道，废气经收集后送 1 套微波频振湿式除尘器(1#)净化处理，净化后的废气经 1 根 23m 高排气筒(利旧，P1)外排。 钢渣风淬处理废气设计风量为 220000m³/h，废气外排温度为 40℃，折算标况后废气量为 191898m³/h，类比同类项目监测数据，外排颗粒物浓度为 7mg/m³，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表 1 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按年有效作业时间为 6250h 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8.394t/a。 ②钢渣焖渣处理废气 本项目黑渣转运及冷却、铸余渣带罐打水热焖以及铸余渣转运及磁选过程中均会产生一定量的含尘废气，统称为钢渣焖渣处理废气，本项目采取黑渣翻包池三面围挡并设顶吸罩，带罐打水冷却装置封闭并设集气管道，磁选区三面围挡并设顶吸罩，废气经收集后送 1 套微波频振湿式除尘器(2#)净化处理，净化后的废气经 1 根 39m 高排气筒(利旧，P2)外排。 钢渣焖渣处理废气设计风量为 230000m³/h，废气外排废气温度为 40℃，折算标况后废气量为 200621m³/h，类比现有钢渣处理废气(主要处理铸余渣处理区的废气)监测数据，外排颗粒物浓度为 5.3mg/m³，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表 1 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按年有效作业时间为 6250h 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6.644t/a。 ③钢渣处理综合废气 受捕集效率的影响，各工序生产过程中仍有一定量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各车间内排放，同时大部分产品(除吨包装小部分产品)均以散装形式堆存及装车外运，该过程仍产生一定量的含尘废气。为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在封闭钢渣风淬车间、钢渣处理车间上方设屋顶罩收集钢渣处理综合废气，废气经收集后一并送 1 套微波频振湿式除尘器(3#)净化处理，净化后经 1 根 39m 高排气筒(利旧，P3)外排。
----------------------------------	--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核算本项目各物料堆存及装卸废气，具体核算公式如下：

$$P=ZC_v+FC_v$$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t/a；
ZC_v——装卸扬尘产生量，t/a；
FC_v——风蚀扬尘产生量，t/a；

本项目钢渣处理车间封闭，可实现对自然风蚀的有效隔绝，因此仅计算装卸扬尘产生量进行计算。装卸扬尘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ZC_v=N_c\times D\times (a/b)\times 10^{-3}$$

式中：ZC_v——装卸扬尘产生量，t/a；
N_c——指年物料运载车次，车；
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t/车；
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kg/t，其中，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本项目各物料堆存及装卸废气计算参数及产生量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各物料堆存及装卸废气参数一览表

种类	装卸量 (万 t/a)	NC (车)	D (t/车)	a	b	a/b (kg/t)
风淬渣、电炉渣尾渣堆存及 装卸废气	17.6*	5867	30	0.001	0.0016	0.625
铸余渣尾渣堆存及装卸废气	4	1333	30	0.001	0.0049	0.2041

注：*本项目部分风淬渣以吨包形式进行装卸，该部分装卸量约为 2.4 万 t，本次评价不再考虑其装卸起尘。

由表 51 参数计算可知，本项目各物料堆存及装卸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118.168t/a。

此外，结合钢渣风淬处理废气及钢渣焖渣处理废气捕集效率(99%)，计算得出各部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产生量合计为 121.207t/a。为减少无组织排放，钢渣风淬车间、钢渣处理车间设屋顶罩，捕集效率为 98%，因此钢渣处理综合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118.783t/a。

根据工程设计资料，除尘系统设计风量为 230000 m³/h，外排废气温度为 25℃，折算标况后废气量为 210714m³/h，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6250h，计算得出外排颗粒物浓度为 4.5mg/m³，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表 1 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④钢渣风淬车间无组织废气

受捕集效率的影响，钢渣风淬车间内风淬处理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废气以无组织形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式排放，根据捕集效率(98%)，钢渣风淬车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054kg/h，按年有效工作时间 6250h 计算，钢渣风淬车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4t/a。

⑤钢渣处理车间无组织废气

受捕集效率的影响，钢渣处理车间内焖渣过程、各物料堆存及装卸过程中仍存在一定量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捕集效率(98%)，钢渣处理车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3824kg/h，按年有效工作时间 6250h 计算，钢渣处理车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2.390t/a。

3、废气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信息见表 52。

表 52 废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类型	编号	高度/m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内径/mm	温度℃	标准来源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钢渣风淬处理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	23	颗粒物	7	2.2	40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表 1 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117° 51' 32.22"E	39° 58' 4.19"N
钢渣焖渣处理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2#	39	颗粒物	5.3	2.2	40		117° 51' 31.43"E	39° 58' 4.40"N
钢渣处理综合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3#	39	颗粒物	4.5	2.2	25		117° 51' 31.25"E	39° 57' 58.82"N

4、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如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染物的排放等。结合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及现场环保设施情况，确定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钢渣风淬处理除尘系统发生故障及风淬处理生产线故障检修期间启用池式焖渣处理生产线处理电炉渣情况下外排废气的情形。

(1) 钢渣风淬处理除尘系统发生故障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工况下，考虑微波频振湿式除尘器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净化处理直接外排。当发现非正常情况后，企业将立即停产并对故障设备进行维修，正常 10min 内实现风淬处理生产线停产。废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条件下污染物外排参数见表 5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53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条件下污染物外排参数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长 (min)	发生频次 (次/a)	年排放量 (kg/a)
	钢渣风淬处理废气		颗粒物	191898	140	26.866	10	1	4.478
	(2) 风淬处理生产线故障检修期间启用池式焖渣处理生产线处理电炉渣非正常排放								
	风淬处理生产线故障检修期间，风淬、筛分处理停产，启用池式热焖处理生产线处理电炉渣，电炉渣焖渣废气经收集后送钢渣风淬处理除尘系统(1#微波频振湿式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该情形下除尘系统设计风量200000m³/h，预计全年运行时间 48h。废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条件下污染物外排参数见表 54。								
	表 54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条件下污染物外排参数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长 (h)	发生频次 (次/a)	年排放量 (kg/a)
	电炉渣焖渣废气		颗粒物	174453	5.3	0.925	48	1	44.4
	5、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达标分析								
	本次评价通过预测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对金州实业公司四周厂界的贡献浓度，并叠加现状监测情况来分析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达标情况，计算公式为厂界预测浓度=现状监测浓度+本项目贡献浓度-现有工程贡献浓度，预测结果见表 55。								
表 55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单位：μg/m³									
类别		现状监测 浓度 ^①	本项目贡献 浓度	现有工程贡献 浓度 ^②	厂界预测 浓度	标准值	达标 情况		
颗粒物	东厂界	117	47.6	89.5	75.1	150	达标		
	南厂界	117	11.8	16.4	112.4	150	达标		
	西厂界	117	24.3	30.5	110.8	150	达标		
	北厂界	117	25.9	35.3	107.6	150	达标		
注：①现状监测浓度引自《唐山市玉田金州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自行检测(第一季度)》(TSZL 自行监测[2024]0023 号)中的监测数据；②现有工程贡献浓度按照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源情况进行预测得出。									
由表 52 分析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源中颗粒物对金州实业公司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为 75.1~112.4μg/m³，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169-2018)及表 5 颗粒物厂界排放标准限值及《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 号)要求。									
6、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56。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56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单位：t/a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颗粒物	20.977	2.424	23.401	
	由表 56 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23.401t/a。				
	7、监测计划				
	根据生产特征和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中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54。金州实业公司已制定了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纳入金州实业公司监测计划。				
	表 57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要求		
			取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钢渣风淬处理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采样孔	颗粒物	每年一次
	2	钢渣焖渣处理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采样孔	颗粒物	每年一次
	3	钢渣处理综合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采样孔	颗粒物	每年一次
	4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10m 处	颗粒物	每季一次
	8、废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郭家屯工业园区、金州实业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例行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金州公司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鸭子峪村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钢渣风淬处理废气(包括风淬废气、筛分废气、钢质颗粒(风淬渣)转运废气及吨包罐装仓进料废气)、钢渣焖渣处理废气(包括黑渣转运及冷却废气、铸余渣带罐打水焖渣废气及铸余渣转运及磁选废气)、钢渣处理综合废气、钢渣风淬车间无组织废气以及钢渣处理车间无组织废气。其中，工程采取风淬室密闭并设集气管道，筛分机、斗提机及转运皮带封闭并均布置在封闭筛分间内，筛分间上方设屋顶罩，吨包罐装仓设集气管道，钢渣风淬处理废气经收集后送1套微波频振湿式除尘器(1#)净化处理，净化后的废气经1根23m高排气筒(利旧，P1)外排；采取黑渣翻包池三面围挡并设顶吸罩，带罐打水冷却装置封闭并设集气管道，磁选区三面围挡并设顶吸罩，钢渣焖渣处理废气经收集后送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套微波频振湿式除尘器(2#)净化处理，净化后的废气经1根39m高排气筒(利旧，P2)外排；采取在封闭钢渣风淬车间、钢渣处理车间上方分别设屋顶罩，收集的钢渣处理综合废气一并送1套微波频振湿式除尘器(3#)净化处理，净化后的废气经1根39m高排气筒(利旧，P3)外排。本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本项目实施后金州实业公司全厂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减少，有利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车平台废水和除尘系统排污水，均经各自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治理措施见表 58。 表 58 废水治理措施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th colspan="4">污染治理措施</th><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tr> <tr> <th>处理能力 (m³/h)</th><th>治理工艺</th><th>去除效率(%)</th><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tr> <tr> <td>1</td><td>车辆冲洗</td><td>洗车平台废水</td><td>SS 石油类</td><td>—</td><td>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td><td>80</td><td>—</td><td>不外排</td><td>不外排</td><td>—</td></tr> <tr> <td>2</td><td>微波频振除尘</td><td>除尘系统排污水</td><td>SS</td><td>—</td><td>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td><td>80</td><td>—</td><td>不外排</td><td>不外排</td><td>—</td></tr> </table> 2、废水污染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见表 59。 表 59 废水污染源源强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废水类别</th><th>污染物种类</th><th>废水产生量 m³/d</th><th>产生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h>污染治理设施</th><th>废水排放量 m³/d</th><th>排放浓度 mg/L</th><th>年排放量 t/a</th><th>排放标准 mg/m³</th></tr> <tr> <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洗车平台废水</td><td>SS</td><td rowspan="2">15.5</td><td>1000</td><td>5.115</td><td rowspan="2">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石油类</td><td>10</td><td>0.051</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2</td><td>除尘系统排污水</td><td>SS</td><td>32385</td><td>187</td><td>1998.478</td><td>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3、废水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洗车平台废水主要污染物为车辆冲洗过程中产生的 SS 和石油类，水质较简单，且洗车平台用水对水质无特殊要求，因此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处置措施可行。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处理能力 (m ³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车辆冲洗	洗车平台废水	SS 石油类	—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80	—	不外排	不外排	—	2	微波频振除尘	除尘系统排污水	SS	—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80	—	不外排	不外排	—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m ³ /d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m ³ /d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m ³	1	洗车平台废水	SS	15.5	1000	5.115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	—	—	—	石油类	10	0.051	—	—	—	—	2	除尘系统排污水	SS	32385	187	1998.478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	—	—	—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处理能力 (m ³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车辆冲洗	洗车平台废水	SS 石油类	—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80	—	不外排	不外排	—																																																																													
2	微波频振除尘	除尘系统排污水	SS	—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	80	—	不外排	不外排	—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m ³ /d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m ³ /d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m ³																																																																													
1	洗车平台废水	SS	15.5	1000	5.115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	—	—	—																																																																													
		石油类		10	0.051		—	—	—	—																																																																													
2	除尘系统排污水	SS	32385	187	1998.478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	—	—	—																																																																													

本项目除尘系统排污水主要污染物为除尘过程中产生的 SS，水质较简单，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 SS 浓度约为 37mg/L。本项目采用的微波频振湿式除尘系统气液传质并不是靠喷头雾化，而是在装置工作面建立湍流场，形成雾化层雾化，因此对除尘循环水中 SS 含量无特殊要求，因此除尘系统排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处置措施可行。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除尘风机、智能粒化装置、筛分机、斗提机、皮带输送机、吸盘吊车磁选装置以及泵类等设备运行噪声，产噪声级为 70~95dB(A)，项目采取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降噪值为 15dB(A)。

1、预测模式的确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2、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1) 本项目噪声源参数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HJ885-2018)并类比同类项目确定本项目噪声源源强参数，本项目室外噪声源噪声参数见表 60，室内噪声源噪声参数见表 58。本次评价以金州实业公司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 0, 0)进行预测。

表 60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除尘风机	250000m³/h	560	625	2	95/1	—	昼夜
			577	625	2			
			560	466	2			
2	泵类	—	562	625	1	75/1	—	昼夜
			580	625	1			
			579	623	1			
			582	623	1			
			562	624	1			
			563	624	1			
			561	466	1			
			559	466	1			
			562	466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61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噪声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钢渣处理车间	智能粒化装置	--	95/1	--	485	495	2	10	75	昼夜	15	58.3	1
						489	495	2	10	75				
		筛分机	--	90/1	--	507	510	1	10	70	昼夜	15	58.3	1
						512	510	1	10	70				
		斗提机	--	70/1	--	510	510	3	10	50				
		皮带输送机	--	70/1	--	496	510	1	10	50				
						530	515	1	15	46.5				
						530	511	1	20	44				
						530	506	1	25	42				
						554	560	1	20	44				
						555	517	1	10	50				
		吸盘吊车磁选装置	--	75/1	--	559	488	2	10	55				
		泵类	--	75/1	--	556	535	0.5	10	55				
						556	602	0.5	10	55				

(2) 现有工程噪声源参数

现有工程室外噪声源噪声参数见表 62，现有工程室内噪声源噪声参数见表 63。现有工程以金州实业公司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 0, 0)进行预测。

表 62

现有工程室外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除尘风机	250000m³/h	560	625	2	95/1	--	昼夜
			577	625	2			
			560	466	2			
2	泵类	--	562	625	1	75/1	--	昼夜
			580	625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表 62														现有工程室外噪声源参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2	泵类	--	579	623	1	75/1	--	昼夜															
			582	623	1																		
			562	624	1																		
			563	624	1																		
			561	466	1																		
			559	466	1																		
			562	466	1																		

表 63

现有工程室内噪声源噪声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钢渣处理车间	泵类	--	75/1	--	556	535	0.5	10	55	昼夜	15	41.4	1	
						556	608	0.5	10	55					
						556	485	0.5	10	55					
						571	496	0.5	20	49					
						571	602	0.5	20	49					

3、预测结果分析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分别预测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现有工程噪声污染源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全厂预测值=全厂现状贡献值+本项目贡献值-现有工程贡献值，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厂界	预测时段	全厂现状贡献值*	本项目贡献值	现有工程贡献值	全厂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东厂界	昼间	62	54.8	54.5	62.0	65	达标
	夜间	52	54.8	54.5	52.3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60	18.4	16.6	60.0	65	达标
	夜间	53	18.4	16.6	53.0	55	达标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续表 64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厂界	预测时段	全厂现状 贡献值*	本项目贡献值	现有工程贡献值	全厂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西厂界	昼间	63	39.3	35.4	63.0	70	达标
		夜间	54	39.3	35.4	54.0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62	42.3	37.8	62.0	65	达标
		夜间	54	42.3	37.8	54.0	55	达标
	注：*全厂现状贡献值引用《唐山市玉田金州实业有限公司自行检测(第一季度)》(TSZL自行监测[2024]0023号)中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由表 64 分析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噪声源对东、南、北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为 60.0~62.0dB(A)，夜间噪声贡献值为 52.3~54.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西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为 63.0dB(A)，夜间噪声贡献值为 54.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中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噪声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承担，监测机构应具备完整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制度，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相应标准中相应规定执行。目前金州实业公司已制定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本项目实施后噪声监测计划将纳入公司监测计划中，具体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东、南、北厂界		L _{eq}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西厂界		L _{eq}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铁污泥、电炉渣尾渣、铸余渣尾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 第 36 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其余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及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如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处置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66。

表 6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各废水沉淀过程	含铁污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07)	--	固态	--	402.72	定期清掏后直接外售，不在厂区内贮存	作为含铁原料外售	402.72
2	电炉渣处理	电炉渣尾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12-001-S01)	--	固态	--	79639.07	暂存于钢渣处理车间电炉渣尾渣贮存区		79639.07
3	铸余渣处理	铸余渣尾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12-001-S01)	--	固态	--	39134.81	暂存于钢渣处理车间铸余渣尾渣贮存区		39134.81
4	机械设备运行及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石油类	液态	T, I	0.21	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 1#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0.21
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石油类	液态	T, I	1.26			1.26
6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石油类	固态	T, I	0.02	暂存于厂区现有 1#危废暂存间		0.02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本项目产生的含铁污泥主要为洗车平台污泥和除尘系统污泥，含水率均为 90%，洗车平台污泥和除尘系统污泥均采用挖掘机配合人工辅助清掏，定期清掏后均直接外售，不在厂区内贮存。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 1#危废暂存间，其贮存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转移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 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3) 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4) 在收集、贮存、处置过程中应做好危险废物情况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后继续保留 10 年。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

五、土壤和地下水

1、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源主要为洗车平台废水和除尘系统排污水，均经各自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源主要为洗车平台各水池、除尘系统各水池、风淬液压系统油箱、黑渣翻包池、烟渣池以及现有 1#危废暂存间废油储存桶发生泄漏，泄漏废水或物料垂直入渗进入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2、污染途径

本项目所利旧的洗车平台各水池池壁及池底、除尘系统各水池池壁及池底以及现有 1#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四周裙脚均已进行了防渗处理，且本项目实施后按相关要求对风淬液压系统油箱所在区域地面、黑渣翻包池池壁及池底、烟渣池池壁及池底进行防渗处理，因此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途径。

3、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对区域土壤、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本评价有针对性地提出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对风淬液压系统油箱所在区域地面、黑渣翻包池池壁及池底、烟渣池池壁及池底进行防渗处理，保证防渗层渗透效果等效黏土防渗层不小于 1.5m，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

(2)加强对洗车平台各水池、除尘系统各水池、风淬液压系统油箱、黑渣翻包池、烟渣池、现有 1#危废暂存间等的维护和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郭家屯工业园区、金州实业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园区外用地，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同时占地范围内不包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识别及分布情况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和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废矿物油，项目风险源调查概况见表 67。

表 67 本项目风险源调查概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的生产单元	最大存在总量 q/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液压油	风淬液压系统油箱	2.52 ^①	2500	0.0010
2	废矿物油	1#危废暂存间	5.5 ^②	100	0.0055
项目 Q 值 Σ					0.0065

注：①本项目共有两套液压系统，每套中油箱容积均为 1.4m^3 ，本次按照两个油箱中最大储存量 2.52t 给出；②废矿物油最大存在量按照厂区现有 1#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最大储存能力 5.5t 给出。

运营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和非正常排放： (5)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转运结束后相关工作人员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金州实业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并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玉田县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130229-2022-066-M)。本项目所涉及的液压油和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废矿物油均已纳入现有应急预案中，并提出了完备的预防、应急处置措施。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金州实业公司风险物质种类，本评价要求金州实业公司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 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4 号)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要求及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及时修订现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钢渣风淬处理废气排放口	钢渣风淬处理废气	颗粒物	风淬室密闭并设集气管道,筛分机、斗提机及转运皮带封闭并布置在封闭筛分间内,筛分间上方设屋顶罩,吨包罐装仓设集气管道	微波频振湿式除尘器(1#)+1根 23m 高排气筒(利旧)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
	P2	钢渣焖渣处理废气排放口	钢渣焖渣处理废气	颗粒物	黑渣翻包池三面围挡并设顶吸罩,带罐打水冷却装置封闭并设集气管道,磁选区三面围挡并设顶吸罩	微波频振湿式除尘器(2#)+1根 39m 高排气筒(利旧)	
	P3	钢渣处理综合废气排放口	钢渣处理综合废气	颗粒物	车间封闭并在上方设屋顶罩	微波频振湿式除尘器(3#)+1根 39m 高排气筒(利旧)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出口设置洗车平台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 (DB13/2169-2018)表 5 排放限值,并满足《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唐政字[2021]82 号)要求
地表水环境	洗车平台废水			SS、石油类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除尘系统排污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
声环境	除尘风机			噪声	--		东、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智能粒化装置、筛分机、斗提机、皮带输送机、吸盘吊车磁选装置、泵类				厂房隔声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铁污泥、电炉渣尾渣、铸余渣尾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中，含铁尘泥、电炉渣尾渣和铸余渣尾渣均作为含铁原料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桶装收集后与废油桶一并暂存于厂区现有 1#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对风淬液压系统油箱所在区域地面、黑渣翻包池池壁及池底、烟渣池池壁及池底进行防渗处理，保证防渗层渗透效果等效黏土防渗层不小于 1.5m，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7} cm/s。 (2)加强对洗车平台各水池、除尘系统各水池、风淬液压系统油箱、黑渣翻包池、烟渣池、现有 1#危废暂存间等的维护和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风淬液压系统油箱设置在室内，并在其底部设置不锈钢托盘、在其旁边设置备用收集桶等，风淬液压系统油箱发生泄漏后，不锈钢托盘及时收集所泄漏的液压油，并及时将油箱内剩余液压油和托盘内收集的液压油转移至备用收集桶内，泄漏的液压油收集后直接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2)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采用桶装密闭储存，并置于现有 1#危废暂存间内，防止风吹雨淋和日晒，现有 1#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四周裙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 cm/s；同时，安排工作人员定期巡检，及时发现隐患，此外，转移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3)废润滑油、废液压油采用桶装密闭储存，废油储存桶最大容积为 200L，容积较小，发生泄漏时泄漏量较少，现有 1#危废暂存间内设有明沟、废液收集池及备用收集桶等，能够及时对泄漏的废油进行围截收集，交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4)加强对风淬液压系统油箱、现有 1#危废暂存间的维护和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 (5)废润滑油、废液压油转运结束后相关工作人员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钢铁工业》(HJ846-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及炼焦化学工业》(HJ878-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的有关规定，依法开展自行监测。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郭家屯工业园区、金州实业公司现有厂区内，选址合理，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当前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本评价从环保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47.701t/a	67.804699t/a	--	23.401t/a	31.373t/a	39.729t/a	-7.972t/a
	二氧化硫	0.387t/a	32.271900t/a	---	0t/a	0t/a	0.387t/a	0t/a
	氮氧化物	1.864t/a	61.200000t/a	--	0t/a	0t/a	1.864t/a	0t/a
废水	SS	0t/a	--	--	0t/a	0t/a	0t/a	0t/a
	石油类	0t/a	--	--	0t/a	0t/a	0t/a	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含铁污泥	3595.45t/a	--	--	402.72t/a	3595.45t/a	402.72t/a	-3192.73t/a
	电炉渣尾渣	196488.81t/a	--	--	79639.07t/a	196488.81t/a	79639.07t/a	-116849.74t/a
	铸余渣尾渣	39888.46t/a	--	--	39134.81t/a	39888.46t/a	39134.81t/a	-753.65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15.18t/a	--	--	1.47t/a	0t/a	16.65t/a	+1.47t/a
	废油桶	1.415t/a	--	--	0.02t/a	0. t/a	1.435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